



辛酉

國文月刊

一九五八年二月六十七期

語法答問 王了一 (二)

文法學的理論與實際 魏建功 (七)

評李杜詩(續) 傅庚生 (八)

論唐詩中的助詞「可」字 紀伯庸 (四)

歐陽修與散文中興 張須 (三七)

昌黎「古文」之真義 胡時先 (三〇)

「文選」編撰時期及編者考略 何融 (三)

論「古文觀止」的選文標準 王忠 (三九)



開明書店初版新書

三十八年
一月份

師範適用

小學低年級適用

家庭電器

教育行政 上冊

幼童國語讀本

黃幼稚著 〇·三〇

常導之
李季開 摘著

葉聖陶撰 共四冊

豐子愷繪 各〇·二〇

本書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師範學校課
程標準編成，分上下兩冊，足供師
範學校，鄉村師範，幼稚師範及蘭
易師範該學科上下兩學期之教學。

每章之末，並附列參考書目，研究
問題等，以供讀者研讀作業之用。

本書取材理論與事實並重，使讀者
單是文字的說明，且可拓展兒童的

想像，涵養兒童的美感。葉先生

「開明少年」徵文選集

預定雜誌諸君注意！

具備擔任行政工作所必需的知能。
全書系統完密，文字流暢，除師校
的文字和豐先生的圖畫配合起來可
稱璧雙。是小學一二年級理想的讀
道徑與參加普通考試者準備之用。
本。

開明少年社編 〇·三〇

本店出版各雜誌銷數日廣，預定者不
下數萬份，發寄手續，力求完密迅速，惟
各地交通尚有阻滯，郵局寄遞遲延，在所
不免，訂閱諸君如有查詢或更改地址，務
請將定單號碼及預定日期，在何處訂閱，
用定單上原姓名函知上海福州路本店供應
部，以便立即查覆，否則定單過多，無從
查考，諸君見恕是荷！開明書店謹啓

本期零售金圓二角五分	預定半年六冊一元五角
全年三冊三元	售出成加

國文月刊

第七十六期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呂叔湘 葉聖陶
郭紹虞 周予同

出版者

國文月刊社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北平琉璃廠

廣州漢民北路

長沙府正街

成都祠堂街

昆明光華街

南京太平路

臺北中山路

杭州中正街

語法答問

王了

幾個月以前，我收到王邊女士的一封信，對於我的「中國現代語法」提出了許多疑問。其實這些疑問多數不算疑問；一大半可認為糾正我的錯誤。我想把它們寫下來，使其他讀過我的書的人也知道我在這些地方是錯了的。同時，也許還可以使讀者因此發見些更妥善的理論或說明。

王女士的原信說：

王先生：我這封信完全是求教的性質。很希望您能抽空答覆我幾個問題。在過去一年中，我在劍橋大學教現代中文，就用您的「中國現代語法」作主要教材，同時自然選用另外一種課本。那不過是為認字，沒有多大關係。尤其是我個人只是對您這本書感到興趣。可是我對中國語法完全是外行，只有這一年纔對這問題稍微想了一想，看您的書難免時時發生疑問，簡直無法解決。因為這裏的中國人有限，說國語的更有限，研究中國文法的一個也沒有。劍橋之教「現代」中文自我始；他們的中文教授夏倫博士（Haloun）學問固然不錯，可是不會說中國話，對現代中文並無研究。於是連一個可以互相討論的人也沒有。這暑假我住在牛津，這大學的中文系也以古文為限。雖然有一位中文講師（吳世昌先生），他也不研究中國語法，而且國語說得不好。所以我只好來麻煩您了。其實本來就該來問您，因為書是您的大著。只因為郵遞費時太多，而且中國現在的國外航空費又如此之貴，所以我這封信遲遲未寫。不過我想我這幾個問題您一定會感覺興趣，所以決定寫信來問。我既對語法是個外行，我

的問題也許不成問題，那還要請您原諒。您的書我還沒有完全看完，說不定還會有問題，那以後再說罷。您若能寫一封航空信（平信有點太慢）賜教，那我十分感謝。不過如果信太長，航空太貴，就寄平信罷。無論如何，總希望您有個回信。給您寫信也不免有點戰戰兢兢，不定哪兒就讓您給抓住一個文法錯亂了。此請

是安

現在我對於每一個問題，先把原書抄一段（或援引大意），然後把王女士的疑問抄下來，最後再由我答覆幾句。

王 邊謹上 八月十二日

一、（原書）造句法中有一種形式叫做能願式。能願式分為兩種：
(1) 可能式；(2) 意志式。可能式細分為三種：(1) 可能性；
(2) 必然性；(3) 必要性。末品詞「寧可」是歸入必要性的。(上册
一四〇頁)

（問）「寧可」，您歸之於必要性，隸屬能願式之下。我覺得其中的「意志」成份很多，因為「寧可」常常和「情願」合用的。譬如說：「我不情願去，寧可在這裏餓死」，這豈不等於說：「我情願餓死也不願意去？」您以為如何？

（答）您完全有道理；是我錯了。現在回想，還不大明白為什麼我會這樣弄錯了的。也許因為「寧可」這一個詞裏有一個「可」字，我就很大意地把它放進可能式裏；其實應該以「寧」字為準，把它放進意志式裏去，因為古代只說「寧」，不說「寧可」。

2、（原書）造句法中另有一種形式叫做使成式，它是由一個動詞和一個末品補語構成的。那末品補語可以是一個動詞，例如「打死」；也可以是一個形容詞，例如「弄壞」，又可以是三個字，例如「拿起來」，「趕出去」。關於動詞做成的末品補語，我以為它們的本身須是一個不及物動詞。

（問）您說這動詞末品它們的本身須是不及物動詞，那麼怎麼解釋「我看懂了這句話了」裏面的「懂」字呢？「懂」字不是一個及物動詞嗎？（上册一四九頁）

（答）不錯，「懂」字是一個及物動詞，但「看懂」卻不是使成式。所謂使成式 (causative form)，是使受事者 (即目的語所表示者) 成為某種狀態，例如「打死」，是被打的人死，「弄壞」是被弄的東西壞。但是，「看懂」卻不是被看的懂，只是看的人懂。看書的人之懂是主動的（至少在形式上該是這樣解釋），不是被動的，所以和被打的人之死不同。

(2) 「看懂」和我所舉「看慣」的例子性質相近（同頁），其分別僅僅是動詞和形容詞不同，但僅是主事者懂，慣也是主事者慣，所以同屬一類。我們把這一類認為使成式的變例；嚴格地說，它們根本不是使成式。應該說得更周密些，把動詞做成的末品的變例也敘述一下，就不至於令人誤會了。

3. (原著) 一件事極值得注意：末品謂語形式表示處所的時候，若用「在」字，普通總是放在敘述詞的前面的，如「專在這些濃詞豔詩上做工夫」（「紅樓夢」24）、「寶釵、探春正在那邊看鶴舞」（「紅」27）；但若在處置式裏（按凡用「把」字幫助動詞者叫做處置式），這種處所末品就必須放在敘述詞的後面了。例如：

A. 把他派在怡紅院中。（24）

B. 也把我送在火坑裏去。（46）（上册一六五頁）

(問) 您說……若用「在」字，普通總放在敘述詞的前面的。下面您舉了兩個「紅樓夢」的例子。我覺得這兩個例子中的兩個「在」的用法不太相同。頭一個例子若是變成處置式就和您說的對了：「把工夫用在……」第二個例子自然不能變處置式，可是我們可以作一個相仿的句子：「他父親在家裏打他」。這句話若變為處置式就成為「他父親在家裏把他打了一頓」，那「在」不是還在「打」字的前面嗎？我的意思，這種「在」的謂語形式是另一種。同時您的處置式的兩個例子若變為普通句子，「在」字仍在敘述詞之後：「派他在怡紅院中」，「送我在火坑裏去」，絕不能說：「在怡紅院中派他」，「在火坑裏送我」，所以我認為這兩個例子的「在」的謂語形式又是一類。於是我們覺得用「在」的謂語形式應該分為幾類，因而他們的地位也就不同，不能說一定總在敘述詞之前或之後的。您以為如何？

(答) 王女士對於這些語法事實的觀察，精細深刻，令人驚歎。我這一段話的毛病是把不相同的語法事實拿來比較。王女士主張那些用「在」字的謂語形式應該分為幾類，這是對的。我以為應該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純粹地表示一種範圍或處所，「在一」字的謂語形式放在敘述詞的前面；第二類是表示一種趨向（向上，向下之類），「在一」字的謂語形式放在敘述詞的後面。第一類的例子如：「專在這些濃詞豔詩上做工夫」，「他父親在家裏打他」。第二類的例子如：「派他在怡紅院中」，「送我在火坑裏

去」。這第二類的「在一」字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可換成「到」字。我在同冊第二二六頁談及「處所限制之後置者」，已經提到了「趨向」這一種特殊狀況，並且舉出「果然應在他身上」，「別是掉在茅廁裏去了」，和「那裏沒找到，摸在這裏來」三個例子。但是，在那裏，我仍舊以為在處置式與被動式裏處所限制必須放在其所限制的謂詞之後，那是我錯了。

我實在應該只以表示趨向為標準，不問它是不是處置式或被動式。如果表示趨向，即使不是處置式或被動式，處所限制也應該在謂詞的後面；如果不表示趨向，即使是處置式，處所限制也應該在謂詞的後面的。「寶釵、探春正在那邊看鶴舞」假使能變為處置式，也該像「他父親在家裏把他打了一頓」，「在」字的謂語形式放在敘述詞的前面，只不過「把鶴看」或「把鶴舞看」在性質上不能構成處置式罷了（參看拙著「中國語法理論」第十二節）。說到這裏，還有十餘年前胡適之先生向我提出過的一個問題。他寫信問我：「我住在北京飯店」和「我在北京飯店住」都可以說，但「我住在北京飯店跳舞」不能說成「我跳舞在北京飯店」，這是什麼緣故呢？我當時瞎猜，以為是單音詞和複音詞的分別。胡先生又問：「若說『住』字因為是單音，前置、後置均可，為什麼『我在牀上笑』不能說成『我笑在牀上』呢？」我當時答不出。現在依上文所說的規律看來，「我住在北京飯店住」應該是正例，「我住在北京飯店」則是受了「我住北京飯店」的類化所致。「住」字可用為不及物動詞，也可用為及物。由此類推，「我在牀上笑」雖不能說成「我笑在牀上」，但是「我在牀上睡（或坐）」（或「我坐牀」）成話。這可以補充上文的漏洞。但不知道這個類化的說法能說得通否。

4. (原著) 被動式的結構是：「主位加助動詞（即「被」字）加關係位加敘述詞」。句子如果沒有關係位，「被」字就不大用得着了。例如「我們被欺負」這類的句子是很少見的，至少也得加上一個「人」字，如「我們被人欺負」。但若被動式轉為次品，則又可以不用關係位了。例如「紅樓夢」第四回：「老爺可知這被賣的丫頭是誰？」（上册一七八頁）

(問) 您覺得不覺得這類句子只限於用在人而不用在物？因為我們說：「你知道賣了的書是哪幾本？」而不說「你知道被賣了的書是哪幾本？」

(答) 是的。但是，這因為在根本上，人和物在被動式裏就是不同待遇的，和省略關係位的問題無關。即使在正常的被動式裏，要說「那些書被我賣了」還是不妥的。物類不能做被動式的主語（見圖解一七九頁），自然不會有那樣的被動式變為次品了。

5 (原書) 在被動式裏，主事者無說出的必要，或說不出主事者為何人，則不用關係位，同時也不用「被」字。（上册一七八頁）

(問) 您覺得不覺得這裏得顧慮到習慣用法？因為有許多動詞，即使主事者無說出的必要，或說不出主事者為何人，還是不能這麼用。譬如「欺負」，主事者至少得用「人」，而且不用「被」也得用「讓」：「他讓人家欺負的一點氣也沒有了。」又譬如「管」，這個動詞若加「該」字就可以不用「被」，不用關係位：「這小孩真該管管了。」可是我們卻不能說「他管得服服貼貼的」，我們非得說：「他讓人家管得服服貼貼的。」

(答) 王女士的話是對的。在未能作更進一步的研究以前，我願意先將原文改為「則往往不用關係位。」

6 (原書) 在遞繁式裏，初繁可以是描寫性的，但次繁只能用「很」字為謂語。例如「兩家和厚得很呢。」（上册一九六頁）

(問) 我們可否說「很」字是副詞這裏升為次品？凡次繁的謂語是否都是次品？

(答) 是的。副詞用為次品，恐怕只有這個「很」字了。次繁的謂語都是次品。

7 (原書) 申說式的緊縮，往往是因為申說的部份太短了，以致和被申說的部份之間沒有停頓。例如「身子更要保重纔好」。（上册二一〇頁）

(問) 這個我最感到困難。為什麼我們不能說「身子更要保重纔好」中的「身子更要保重」是首品句子形式？譬如「他來不來」是個句子形式嗎？這就影響到前面您說的句子形式了。在六六頁裏，您就說首品句子形式往往用於目的位。為什麼不能用作主語呢？

(答) 「身子更要保重纔好」之所以被認為申說式的緊縮，是因為話到「保重」已經完整了，「纔好」二字竟像僅僅用來加強語氣的。若認「纔好」為首品句子形式的謂語，它和一般謂語的重要性太不相像了。若專就形式而論，王女士那樣分析，我也不反對。「他來不來沒有關係」不

能相提並論，這裏的謂語「沒有關係」是很吃重的。「他來不來」自然是個首品句子形式。我說首品句子形式往往用於目的位，並不是必須用於目的位的意思。書中凡說「往往」，總是「大多數」或「多數」的意思；有時候自己覺得沒有顧慮周到，就加上「往往」二字。當時我如果想到了「他來不來沒有關係」這類的例子，也許我乾脆就不說「往往用於目的位」了。

8 (原書) 「是」字可用來解釋原因。例如：「那張畫不過是絕急，故捨了命纔告。」（「紅」68）但如果及物動詞後面不帶目的位，就須在後面加一個「的」字。例如：「衆人都說是秋葵氣的。」（「紅」80）（上册二四二至二四三頁）

(問) 您是否認為也有不及物動詞也可以這麼用的？譬如：「她的眼睛（紅了）是哭的。」

(答) 是的。當於再版時補充。

9 (原書) 和「極」相當的仂語有「十分」「非常」等。（上册二六八頁）

(問) 「十分」和「非常」是否有些不同？「十分」或不能叫做副詞，只認為可以用為末品。而「非常」可否乾脆叫做副詞呢？這兩個字在口語裏豈不已成雙音詞？難道還可以拆開嗎？而且它除用為末品以外，還能用作別的品嗎？

(答) 單詞和仂語的界限本來是很難分的。說「非常」是仂語，大約是受了文言的影響。但是，某些文人的心目中，也許還有「不是尋常」的概念罷。但我仍舊承認王女士更有道理，因為以純粹口語為根據總是对的。「非常」可用為次品，如「非常時期」。但那又是文言了。

10 (原書) 範圍修飾的副詞，有一類是指示目的位的範圍者。在廣置式裏，目的位既被提到敘述詞的前面，也就可用「都」「也」等字來修飾目的位的範圍。（上册二七三頁）

(問) 指示目的位的範圍的副詞是否應該也包括「只」「就」？譬如說：「我就買了一本書，沒買第二本。」我覺得這句話的「就」字和「我就看書了，沒寫信」裏面「就」字不同。這個「就」是指示謂語的範圍的副詞。

(答) 如果仔細分析，是可以這樣說的。那麼，就不僅是處置式裏

擁有指示目的位的範圍的副詞了。

11 (原書) 時間副詞用來表示最近的過去者，是「方纔」或「剛纔」。(上冊二七五頁)

(問) 指示最近過去的副詞是否也應該包括「剛」和「纔」。這兩個字每一個單獨用似乎和合用不大一樣，似乎比合用更為近於現在。「剛纔」和「剛」或「纔」的分別很像是英文中的~~just now~~和~~yet~~的分別。在二七七頁您說「纔」表示時間很晚，還往往和「呢」字合用，而「纔」指最近過去時就不用「呢」：「他纔來，還沒開始講。」

(答) 謝謝王女士的指教。我大約因為在「紅樓夢」沒有遇見這種「剛」和「纔」，所以疏忽了。

12 (原書) 表示經過很長的時間，包括現在，用副詞「總」字。(上冊二七六頁)

(問) 表示經過很長的時間的副詞是否也應該包括「老」字？「老」是否可以算一個詞分屬於形容詞和副詞之下：「他很老」，「他老不上我們家來」。

(答) 是的。等再版時補上。

13 (原書) 表示充分的時間，用副詞「儘量」，如「紅」一〇九「爺叫得緊，那裏有儘量穿衣裳的空兒？」(同頁)

(問) 「儘量」是否也可以作範圍副詞，指示謂語的範圍：「這些書我都不用，你儘量拿罷。」在「你儘量笑吧」裏面，這兩個字是否又可以算方式副詞呢？

(答) 是的，「儘量」本來該是一個範圍副詞，指示目的位的範圍(不是謂語的範圍)。「儘量」本該是「盡其量」的意思。

「盡」字本有「慈忍」、「即忍」二切，後來前者變了去聲，後者仍讀上聲，並且寫作「儘」以示分別。前者用為動詞，後者用為副詞。「儘量」最初雖是用為範圍副詞，而「儘」字獨用，最初卻是方式副詞，如「曲禮」：「虛坐盡前，食坐盡後」(若認「前」「後」為作動詞用，則「盡」為方式副詞)。

14 (原書) 程度副詞作不足的表示者有「頗」「稍」「略」「些」等字。(上冊二六九頁)

(問) 「稍」或「稍微」是否也可以算作方式副詞？譬如：「這書

我只稍微看了一看，沒仔細看。」

(答) 在這種地方，程度副詞和方式副詞沒有明顯的界限。依我的意見，「稍微」(稍為)也認為程度副詞亦無不可。

15 (原書) 時間副詞表示重複者，有「再」「又」二字。「再」字純粹地陳說事情，「又」字兼帶多少情感。(上冊二七八頁)

(問) 這兩個字我覺得分別不在「又」字帶情感而「再」字不帶，雖然「又」字有時確有情感的成份。譬如：「他昨天來了，今天早上又來一次，說明天再來」，這裏面的「又」不能代以「再」，「再」也不能代以「又」。也許我們可以說，凡過去的事實，或現在已成的事實，或想像將來已成事實都用「又」；「那天見過他之後，我又見過他一次」；「今天又壞了」；「明天我又要去」。這三個「又」都不能用「再」代替。第三個例子和您說「了」字表示「完成貌」理論相符。這句話一定要用「了」字結尾。而在上冊三一八頁裏說「了」字可以表示將來的完成。我們說「明天又要去了」的時候，就是表示這事是無可逃避，一定要去的。同時我們也可以說裏面有情感成份，甚至有「恐懼」，那和您說的「了」可以表示恐懼(三一九頁)又相符。「再」只是表示純粹將來，可以是過去的將來：「昨天早上他叫我晚上再去一次。」這是不能用「又」字代替的。不過因為「再」字有時表示後作的事(二七九頁)，所以有時該用表示重複的「再」改用「又」，以免誤會。尤其是在條件式裏：「若你明天再不來，就晚了」，這「再」表示後作的事。「若你明天又不來，今天先告訴他，免得他像昨天那樣白等你半天」，這「又」表示重複。關於「又」和「再」我特別要知道您的意見。

(答) 這是王女士一種很好的發見。真的，「再」字表示純粹的將來，它藉此與「又」字有別。由此一說，「又」字應該是表示重複行為的完成。它們的分別由來已久。試比較「時乎時乎不再來」和「前度劉郎今又來」，可見「再」和「又」是不能互相代替的。王女士最後一段話我卻不敢贊同。若你明天再不來……的「再」，我們認為和「明天再來」一樣地表示將來，只不過把一種表示將來的副詞放進條件式裏。至於「若你明天又不來」的「又」，我們也認為和「今天早上又來一次」的「又」一樣地表示完成，只不過是表示一種懸想的完成，稍有分別而已。

表示後做的事，而前者不是。這樣解釋，王女士的理論更為完美。

16（原書）當「所」字所附動詞的受事者顯然可知時，這受事者往往可以省略。例如：

- a. 前日娘娘所製，俱已猜着。（「紅」22）
- b. 今見金桂所爲，已經開了端了。（「紅」91）

有時候，受事者的範圍甚為浮泛，也被省去。例如：

- c. 如今見此光景，心有所感。（「紅」64）
- d. 我雖丈六金身，還藉你一莖所化。（「紅」91）（上册二九一頁）

（問）在「心有所感」裏，「所感」的主事者是甚麼？這句話如果翻為比較口語的句子，它真正的構造是否：「心裏有他所感覺的事（或情緒）？」那這個例子是否也可以證明下面的理論，就是主事者可以省略？「心」好像是主語，可是構造就完全不對了。因為「心有所感」是一個獨立的句子，而「娘娘所製」「金桂所爲」都只是首品介語。第二個例子我更不懂了。寶玉在那裏參禪。凡他參禪的話我都不大懂。到底「我雖丈六金身，還藉你一莖所化」是什麼意思？浮淺的看來，這「所」字卻像二九二頁上您說的可以用在被動式裏的「所」字。可否請您把這個「所化」中被省略的地方都給補出來？

（答）王女士把「心有所感」解釋為「心裏有他所感覺的事（或情緒）」是很對的。她說它和「娘娘所製」「金桂所爲」不同，也是對的。我們說「有時候受事者的範圍甚為浮泛」，也並沒有說錯。試看王女士補出「感」字的受事者是「事」或「情緒」，可見得並不能十分確定，這就是浮泛了。凡只能補出「事」「物」或「東西」一類不着邊際的字眼者，都是浮泛。但是，我這一段話實在寫得不好。第一，「心有所感」既和「娘娘所製」「金桂所爲」結構不同，就不該放在一起，而應該如王女士所說，移到下文去，與「所費」「所養」一起證明主事者可以省略。「浮泛」的意思，或者移到下文去講，或者索性不講。第二，「一莖所化」的例子根本要不得。我想刪去「範圍浮泛」這一段，不知王女士以為如何？

17（原書）「兒」字又可用為末品疊字詞的後附號，所疊的詞原來是什麼詞都可以不拘。例如：

- a. 好好兒的又生事。（「紅」74）
- b. 巴巴兒的打發香菱來。（「紅」16）（上册三〇二頁）

（問）您覺得不覺得疊字中的第二字就是與「兒」字合而為一的，應該讀陰平？不論那個字原來是哪一聲。而頭一個卻不變。

（答）這話完全是對的。

18（原書）並行謂語的疑問式，如果要用語氣詞，就用「呢」字，如：「他今天來不來呢？」但是，如果第二個謂語形式不完全，就不能用「呢」字。例如：

- a. 湯好了不會？（「紅」35）
- b. 看見了二爺沒有？（「紅」100）
- c. 過了後兒，知道還像今兒這樣不得了？（「紅」44）（上册三四九頁）

（問）我覺得第二個謂語不完全，還是可以用「呢」字。譬如：「你到底看見了他沒有呢？」這非常難說，因為「呢」是可以不用的。我不過覺得用也可以。可是我自己每每作一個句子，多念幾遍，越念越怪，最後簡直不知到底對不對。

（答）這個規律，我是從「紅樓夢」裏歸納出來的。也許現在的口語稍微不同了，也未可知。如果加上「呢」字，似乎是為了加重語氣，譬如「你看見了二爺沒有」只是純粹的疑問，若加「呢」字成為「你看見了二爺沒有呢」？就變了質問或追問。假定你說二爺回來了，而我深信二爺沒有回來，我可以這樣質問你；又假定我懷疑你的話的真確性，我也可以這樣追問你。王女士所舉的例：「你到底看見了他沒有呢」，「到底」二字正是表示追問的意思。關於這一點，我們等待著國語區域的人給我們一些指示。

19（原書）「豈」字本身含有反詰的意思，故只能和「呢」字相應，不能和「嗎」字相應。例如：

- a. 豈不是有意絕我呢？（「紅」33）
- b. 豈不心有餘而力不足呢？（「紅」78）（上册三五二頁）

（問）您說「豈」不能和「嗎」相應，只能和「呢」相應，而我覺得有的時候非用「嗎」不可，而有的時候非用「呢」。好像「豈不」後面用「嗎」，「豈有」或「豈是」後面用「呢」。如：「這豈不成心氣我嗎？」「那豈不糟了嗎？」「這豈是作人的道理呢？」「豈有不去的呢？」最怪的是您舉的兩個「紅樓夢」的例子我都覺得「呢」字該改為「嗎」字。關於「豈不」後面用「嗎」字我似乎覺得很靠得住，不像我上一個問

題的「呢」字，那裏我不十分確定。

(答) 就現代國語而論，王女士所說的規律完全是对的。但是，在「紅樓夢」時代，「豈」字的確應該和「呢」字相應（不止兩個例子），因為「豈」字本身含有反詰語氣，反詰和疑問同一個類型，是應該用「呢」字煞句的（參看上册三四四頁）。但是，「豈」字畢竟是文言的字眼，它的真義漸漸不為一般人所了解，又為「難道」所同化，所以就變了用「嗎」字煞句了。依王女士的例子來看，凡否定的「豈」後面就用「嗎」，肯定的「豈」後面就用「呢」。（「豈有不去的呢」應該是「豈有不去的道理呢」的省略，所以仍是肯定的「豈」）但是肯定的「豈」似乎有消滅的趨勢，像「這豈是作人的道理呢」這一類的話恐怕是太文了。關於現代國語裏否定的「豈」變為和「嗎」相應，似乎我已經在拙著「中國語法理論」上冊第二十二節或第二十三節裏提及（手邊偶然無原書，不能指出真數），但那是不够的，因為讀「現代語法」的人不一定同時讀「語法理論」。我在「現代語法」裏硬性規定「豈」字不能和「嗎」字相應，大有主張復古的嫌疑，這是我應該對讀者抱歉的。

20. (原書) 重說話氣裏用「又」「並」「簡直」「就」等詞。(上冊三七二頁)

(問) 重說話氣裏可以不可以有「乾脆」？
(答) 「乾脆」是應該補進去的。我想補在慷慨語氣裏，和「索性」放在一起，如何？

21. (原書) 有時候，兩個相同的疑問代詞互相照應，咱們可把它們比代數學上的X。例如我說：「誰聽我的話，我就喜歡誰。」這「誰」所替代的人沒有一定的，但是前後兩個「誰」字所替代的必須是同一個人。(下册七七頁)

- a. 誰先得了誰先聊。(「紅」49)
- b. 還你說是誰就是誰。(「紅」65)
- c. 妹妹說誰安當，就叫誰在這裏。(「紅」68)
- d. 誰收在屋裏誰配小子。(「紅」111)
- (問) 例d是否不恰當？置兩個「誰」字似乎替代兩種人。
- (答) 不是的。d. 例等於說「誰被收在屋裏誰就配小子」，前後兩

意取消了它。

王女士這封信使我受了很多益處，我在這裏表示謝意。這篇「答問」還沒有寫到一半的時候，王女士的第二第三封信又陸續地到了。為篇幅所限，我想分為兩次或三次答覆她。

卅七、十二、卅一、於嶺南大學

(接下第七頁)

民自己管理，有些人民便得不到求學的機會，能够求學而成為四民之首的「士」的，不過特別與文字有緣而已。士人吃過一番辛苦，無理性地記認了若干文字，無理性地誦讀了一套符號語公式，最後就「學而優則仕」，做起官來。我們的新教育便不相同，全體國民智識的培養由國家負責，為要每一個人都有基本教育的訓練，把日常生活必需的語文給普遍地傳習開來。這樣，我們纔有了一種新的觀念：嘴上用聲音系統表示意思的是語言，紙上用形體組織表示意思的是文字，文字純粹記錄我們的語言。所以，從記錄說，我們是寫的「國文」；從被記錄的說，我們就是寫的「國語」。論到國語的組織，在嘴上是一串聲音的排列變化，在紙上也應該是這一串聲音的排列變化，不過用文字記錄出來。研究這嘴上或紙上一串聲音排列變化的國語組織的就是「文法學」。我們的語言文字學在最近半世紀有了很大的進展，內中比較晚成的是這文法學。文法學初期對象實在是上面說的「符號語」的文言公式，不是活的聲音排列變化，倒反是呆的文字位置排列變化。近年來，國內語文學者很有些見到這個問題的，漸漸注意從形態(Morphology)學方面觀察了。董先生這部書純粹討論國語，也就接近到脫離開「符號語」的新趨勢。學術日新月異地在進展，當進展過程中間必須有一個合宜適用的尺度。最後，我還是說，我們的文法學新趨勢沒有確定之前，這部書當得起「實用」兩個字的任務。

我狠勉力地寫成這樣一篇介紹詞似的話，聊以塞責；不敢說是

寫於台北市。

文法學的理論與實際

魏建功

——「實用國語文法」序——

— 實踐與論理的學法文 —

(7)

我與國語發生關係最早的紀念是在前二十年，曾經受了朝鮮京城大學的聘，去擔任我們國語的課程。這是日本人對於我們國語在大學裏傳習的一個新態度。他們向我的母校——北京大學——文學系邀約教員，把中國語文教學從用一兩個教「京話」的發音人的辦法，改變為請懂得文字音韻的人擔任。我很慚愧，並沒有能把這個任務做好，當時只是把注音字母教給學生，卻沒有條分縷析地將語言組織給講個明白。老實說，那時候注音字母幾公布了幾個年頭，國內語文學還沒有進展，我們能講的也離不開幼稚的語音學化的土產的聲韻學而已。我教的是我們現代的口語，卻利用着學生所懂的我們前代的文言做解釋，又不三不四地拿英語幫忙。我們那時候正缺少有系統的文法書做依據，雖然文法學者都已經努力在做系統的研究，為了一些外國學生講解上應用的就絕對找不着。「五三」濟南案子起來以後，慢慢在醞釀「萬寶山事件」的空氣，我便放棄了這個職務回到北京；直演變成北京改為北平，北平又變成北京，現在北京再改為北平，我也離開北平過了八年的流亡生活，輾轉來到台灣，盡力於推行國語的工作。

那次我回北平，正是十七年的秋天，和亡友白藻洲君同時參加國語運動的中心機構——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從他的稱道，曉得京城大學後來邀請了一位他的朋友去接任我的課程。藻洲說的朋友便是本書的著者董長志先生。不記得是哪一年了，董先生曾經以藻洲的紹介枉駕北平朝陽門大街的寓所來看我，正不巧我躺在牀上生病，就「緣憚一面」了；一直隔了許多年，到去年，三十五年，我們通了幾次信，就把邀約請來台灣參加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當快要到台灣的時候，我又去北平

公幹，三十六年春天回來纔正式相見；我心裏老懷念着，您一定替我彌補了二十年前那教學上的缺陷，完成了「後來居上」的工作吧，可一直沒有工夫談這問題。最近董先生和夫人魏廉女士一塊兒來，拿了一疊書稿給我看，啊，原來是「實用國語文法」！我一見，盤旋在心裏二十年的缺陷，不用說，早經您給補償了。您實在是要我寫一個序，我還能推辭嗎？

我對於文法研究是心有餘力不足的，可又有什麼話能說呢？不過，我可以指明：

1. 應由實際教學上聚積的經驗寫成這部書，是合於「實用」的第一點；
2. 應為當前的需要，仔細地分析，純粹就活着的應用的語言舉例，是合於「實用」的第二點；
3. 應用圖解的方法做分析說明的骨幹，給學習的人有一種尺度可以依據，是合於「實用」的第三點。

董先生自己加上這「實用」兩個字，是真實不虛的，我想和現在台灣省國語教學的客觀要求正相合宜。您在自序裏說得很平實，不用我再多說了；又有齊鐵恨和何容兩位先生參加校閱，您二位是與董先生一樣有教學經驗和文法研究的，我相信經過了集思廣益的工夫，尤足以表示這部書切於「實用」。

我國文化有很悠久的歷史，關於記載的工具卻不是純粹對照語言的，形成了一種表意的文言公式，所以劉復博士曾經給文言定了一個名目，叫做「符號語」。他在「中國文法講話」裏說得很清楚，這一種符號語簡直不是一時一地的實際用語。舊時代教育制度，一般基本教育的階段都是人

(接上第六頁)

評 李 杜 詩 [續]

傅庚生

除卻天倫的昆弟，便是朋友。偏巧李、杜二人頗有些懷思贈答之作，很容易找到詩例。先看李白的「魯郡東石門送杜甫」：

醉別復幾日，登臨獨泡憂。何時石門路，重有金樽開？秋波落泗水，海色明

徂徠。飛蓬各自遠，且盡手中杯。

快要分手了，何時再相見呢？乾一杯酒罷！八句詩不過是這樣淡淡的兩句話。在這裏，天外飛來的想像無所用其伎，需要緣情以綺靡的時候，太白的詩才就未免顯得有些枯槁了。再看他的「沙丘城下寄杜甫」：

我來見何事，高臥沙丘城。城邊有古樹，日夕連秋聲。晝酒不可醉，齊歌空復情。思君若汶水，浩蕩寄南征。

這裏稍有些觸機，沿着汶水流開去了；但也只是一支想像的小花朵，雖太白之高才，也不能激蕩坳之水為滔天的巨浪。贈汪倫的「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倫送我情」，與此可作一例觀，這兩句的可傳，多半只在具體辭之美的「桃花」二字上。

又如他的「黃鸝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故人西辭黃鸝樓，煙花三月下揚州。孤帆遠影碧山盡，唯見長江天際流。可是覺得遠了。遠帆漸盡，天際江流，想像的高飛遠舉與依戀遲行的情懷迷離撲朔，又加上「煙花」二字聲辭之美的襯托，完成一首很好的抒情詩。但也只許我們讀這一首，不該再去讀他的另一首「送別」：

……送君別有八月秋，風飄蘆花復益愁。孤帆望遠不相見，日暮長江空自流。

原來太白的想像慣走這一條路，而且又很可能是由王勃的「閣中帝子今何，在，搖首長江空自流」一句中化出，依戀遲行的情懷敢莫又是誰？於是使我們不禁又有「昔人已乘黃鸝去，此地空餘黃鸝樓」的空虛之感。

委實太白並不把離別當一回事，倘不是由於情感淡薄，只好承認他的

豁達。他的「秋日魯郡燒桐亭上宴別杜補闕范侍御」：

我覺秋興逸，誰云秋興悲？山將落日去，水與晴空宜。香酒白玉盞，送行駐金樽；歌聲憩古木，解帶挂橫枝。歌鼓川上亭，曲度神闌吹。雲歸碧海夕，猶沒青天時；相失各萬里，茫然空爾思。

令我們讀起來，也是感覺詩興逸，誰云詩興悲；他的茫然之思更令我們茫然了。

少陵卻是把朋友一倫看得極重的人，對李白更是「吾意獨憐才」，並且諒解他，說他「佯狂真可哀」。他有「夢李白二首」：

死別已吞聲，生別常惻惻；江南邊塞地，逐客無消息。故人入我夢，明我長相憶；恐非平生魂，路遠不可測。魂來楓林青，魂返闕塞黑。君今在羅網，何以有羽翼？落月滿屋梁，猶疑照顏色。水深波浪闊，無使蛟龍得。

浮雲終日行，遊子久不至；三夜頻夢君，情親見君意。告歸當局促，苦道來不易，江湖多風波，舟楫恐失墜。出門搔白首，若負平生志。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孰云網恢恢，將老身反累。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

「水深波浪闊，無使蛟龍得」，惋惜太白的生不逢辰，可謂推崇備至；「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替太白打算盤比替自己籌劃得還周到。自己早已說：「居然成濩落，白首甘契闊；蓋棺事則已，此志常淵誥」了，卻不以太白的能享名千秋為已足；「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像是忘記了己身的困窮一般，可見他眷眷於友情之深。

似他這種以情相遇的人，撞到因事業納交的朋友，便往往感到不足。試看他的「寄高三十五詹事」：

安謐高齋事，兵戈久索居。時來知宦達，歲晚莫情疏。天上多鴻雁，池中足鯉魚。相看過半百，不寄一行書。年彌老而情彌篤，「多病獨愁常閑絕，故人相見未從容」，（「寄裴迪」）這種嚶鳴求友、直道率真的情志，誰堪比並啊！

他的同情心極其深廣，隨有所觸，都會使他把渾身激動的血流奔注到一個方向去，凝結成紅寶石一般令人咋舌的詩句。他的「江南逢李龬年」：

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

這兒的「落花」二字，除了與李詩的「煙花」同具聲辭之美以外，更有情景交融的韻致上的和諧。據『明皇雜錄』載：「天寶中，龜年特承恩遇。其後流落江南，每遇良辰勝景，常爲人歌數闋，座上聞之，莫不掩泣罷酒。」這此便是落花身世！今昔盛衰的感觸，都藉着這落花描繪出一個輪廓來。

朋儕中也難免有些不大懂事的人，或是一般少年特達之士，往往要看不起前輩的老朽；心上一慙扭，便也形諸詠歌。李白有「贈新平少年」：

韓信在淮陰，少年相欺凌。屈體若無骨，壯心有所憑。一遭龍顏君，嘯咤從此興；千金答漂母，萬古共嗟稱。而我竟何爲，寒苦坐相仍；長風入短袂，內手如爛冰。故友不相恤，新交寧見矜？摧殘櫂中虎，羈繼轔上鷹；何時騰風雲，搏擊申所能！

未免是跟小孩子們一般見識了。曾文正說：「『搏擊申所能』，亦有李廣斬霸陵尉之意。太白千古英豪，度量亦殊不廣。」是的，高自期許的人，那裏禁得起橫來的損傷？從此也可以見出太白的植根並不厚，而且他於老子「知雄守雌」的理論也還沒有力行的修養。他本是「喜縱橫術，擊劍爲任俠」的根柢，一撞到新平少年的使性子，他自然很容易的會來一套枉爲禦侮；這原是常而不是變啊！看他的「陌上贈美人」：

駿馬駕行踏落花，華輦直拂五雲車。美人一笑春珠箔，遙指紅樓是妾家。
——這便是太白的少年行徑。駿馬駕行，華輦直拂的豪客，怕不也能很自然的喝道：「不能死，出我胯下！」

杜甫「莫相疑行」：

男兒生無所成頭皓白，牙齒欲落真可憐。憶賦三賦蓬萊宮，自怪一日聲輝赫。集賢學士如堵牆，親我落筆中書堂。往時文采動人主，此日飢寒趨路旁。
晚將未契託年少，當面輸心背面笑。寄謝悠悠世上兒，不爭好惡莫相疑。

「晚將未契託年少，當面輸心背面笑」，說來令人心寒意懼；杜陵實在又是憐恤那些自謂乖巧的少年的愚蠢，想用話語去開解他們。他的「赤霄行」：

老翁真莫怪少年，葛亮黃和青有篇。丈夫垂名動萬年，記憶細故非高質。這便是「不爭好惡」的源頭；臨眺着雲白山青的遠景，目曉之前的小物事便模糊了。而且他跟這一類的少年自始就不是一條路上的人，所以這曾一

心樸質的以情誼相託，遂致被人看成偽父。他終於又不懂這批少年何以相

笑相疑，正像少年們不懂他的何以頭白齒落一樣。就與少年相知說，他遠不如李白，他只是一個村夫子。試看他的「少年行」：

馬上誰家白面郎，臨階下馬踏人牀。不通姓字驪歌甚，指點銀瓶索酒嚥。

他所瞧不過眼的粗豪年少，正是李白當年。就當時的社會環境說，杜甫是最不合時宜的，所以潦倒一生；李白本較圓通些，只爲一時得意，狂傲過了火，爬得高也跌得重些。太白是「記得長安還欲笑」，子美是「無處告訴只顧狂」。這無情的社會啊，永遠會把情深的人看成傻子的。

順便再談一談尚友古人的問題。太白的詩，有一些是接近陶淵明的；因爲他這種玉卮無當的詩篇，如不擇地而出的泉水，迹近於自然的緣故。

有些詩也似乎是有意規爲淵明的風格的。如「下慈南山過斛斯山人宿置酒」：

暮從碧山下，山月隨人歸，卻顧所來徑，蒼蒼橫翠微。相攜及田家，童稚閉

薪扉，綠竹入幽徑，青蘿拂行衣。歡言得所憩，美酒聊共揮。長歌吟松風，曲盡河星稀。我醉君復樂，陶然共忘機。

除了辭藻稍形工麗些，幾乎可以亂陶詩了。這是一首好詩，大約是醉後真有些忘機的時候寫成的。待到「月不獨酌」的「但得酒中趣，勿爲醒者傳」，就見出矜持來，不如陶詩的「悠悠迷所留，酒中有深味」了。另如「山中答俗人」：

問余何事棲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閑。桃花流水窅然去，別有天地非人間。

也比陶詩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寫得費力，見出「心」上並不十分「閑」來。又如「山中與幽人對酌」：

兩人對酌山花開，一杯一杯復一杯。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來。

「我醉欲眠卿且去」，直用陶潛語，幾於無心；綴上一句「明朝有意抱琴來」，竟成有意，有意便是造作不自然了。而且這兩則詩題的「俗人」、「幽人」，也表示着不能和光同塵的意向；淵明心上就沒有幽與俗的界限。這是人家俗，自家先已俗了。總之，太白詩風格類淵明處，多半是「接以迹而不接以心」的，他那裏會有淵明的深沈？

杜甫晚年的詩就漸近自然了。他原無意於學淵明，由於情之真便自然接近古人的質處；可以說是「接以心而不接以迹」的。如他的「可惜」：花飛有底急，老去願春遲，可惜歡娛地，都非少壯時。寬心應是酒，遺興莫

遇詩。此意陶潛解，吾生後汝期。

他自知已經有些懂得淵明了。又如他的「獨酌」：

步屢深林晚，開樽獨酌遲。仰峰黏落葉，行螭上枯梨。薄劣慚真隱，幽偏得自怡。本無軒冕意，不是傲當時。

頗有些「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的情味。他的「江亭」：

埋腹江亭晚，長吟野望時。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寂寥春將晚，欣欣物自私；江東猶苦戰，回首一聲眉。

頗有些「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疏。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的味道。只是「不是微當時」與「心遠地自偏」相比，「欣欣物自私」與「吾亦愛吾廬」相比，仍有一間之差：細心體會，自易領略。但這是「思」的尺度

而不是「情」底，由情真上說，子美實已無愧淵明了。

再如他的「漫成二首」：

野日荒荒白，春流淡漾清。渚蒲隨地有，村逕逐門成。遞作披衣懷，常從濯酒生。眼邊無俗物，多病也身輕。

江皋已仲春，花下復清晨。仰面貪看鳥，迴頭錯應人。讀書難字過，對酒滿壺頻。近識峨嵋老，知余嬾是真。

「渚蒲隨地有，村逕逐門成」，「仰面貪看鳥，迴頭錯應人」，都頗有些自然而然，無可無不可的光景了。「遞作披衣懷，常從濯酒生」，「讀書難字過，對酒滿壺頻」，跟淵明的生活也打成一片了。魔障還在有「眼邊無俗物，多病也身輕」，「近識峨嵋老，知余嬾是真」的意念。老莊的說法，我們不能執以責杜甫；難道說「毀方而瓦合」，「人不知而不愠」，老杜也忘懷了不成？但是我們沒有理由用陶詩去衡量杜詩，而且杜詩到了這種境界已經很可喜，他的無心偶會勝似太白的有意更張。在此我只想說明情誠能觸及古人的真處。既識古人之真，也便能尚友：「此意陶潛解，吾生後汝期」，遂以發生曠世的神交。

能够尚友，纔可以千載下與古人發生感情上的聯繫，纔會設身處地，總能如王靜安所說的「入乎其內」，纔可以創作出較好的懷古的詩篇。自然的便只是站在圈子外面說話，不能使古人、作者與讀者三股魂靈兒結成沉盪一氣，力量也便要薄弱許多。譬如太白的「蘇臺懷古」：

舊苑荒臺楊柳新，菱歌清唱不勝春。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吳王宮裏人。

又「越中懷古」：

越王句踐破吳歸，戰士還家盡錦衣。宮女如花滿春殿，祗今惟有鷁鶴飛。何嘗不都是好詩？但只是藉事立論的文章，說明些人世上滄海桑田，華屋山丘的變幻而已，在我們心靈的湖水上，只能吹起一層漣漪，而不會是滔湧的波濤。

這「漣漪」是讀者與作者共之的，在即景生情的當時，作者的心弦顫動原即微弱。太白對這類事一貫的作風是不當心，即使專詠那一個人的也一樣流于泛泛。試看他的「宿巫山下」：

昨夜巫山下，猿聲夢裏長。桃花飛流水，三月下瞿塘。雨色風吹去，南行拂楚王。高鄉懷宋玉，訪古一禱裳。

又「昭君怨」：

漢家樂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漢月還從東海出，明妃西嫁無來日。燕支長寒露作花，蛾眉憔悴沒胡沙。生乏黃金枉圖畫，死留青塚使人嗟。

這些詩的醒目處，怕仍是「猿聲夢裏長」，「深影照明妃」想像功深的辭句，和「桃花飛流水」，「燕支長寒露作花」聲辭幽美的藻飾。一落到以懷古的情緒作結時，便只能寫出「訪古一禱裳」，「青塚使人嗟」等單調而淺露的句子。太白的想像天馬行空無所倚傍的，不慣於與情相生，所以每當抒情時，他的想像活動範圍就狹窄得可憐，不得已時只好用生硬的情語填滿空隙。

我們試參閑子美的「詠懷古跡」：

搖落深知宋玉悲，風流儒雅亦吾師。恨賦千秋一灑淚，蕭條異代不同時。江山故宅空文藻，雲雨荒臺草夢思；最是楚宮俱泯滅，舟人指點到今疑。

「宋玉悲」只合點題，「一灑淚」只算承說，他絕不令這種直接抒情的字句佔重要的地位；又有深知搖落、恨賦千秋作幫襯，藉與古人通心曲。「空文藻」是傷逝之情，「草夢思」明尚友之旨；宋玉是藉夢以諫楚王，不是閒脣吻去汙穢神仙，工部是知之甚稔的。結到人物全非，指點今疑，無那悲涼，溢在言表。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又：

羣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村。一去紫臺朝胡漢，獨留青冢向黃昏。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夜月魂。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

「羣山萬壑」，寫道盡的崎嶇，也在象徵着人生途上的坎坷；「尚有村」

說出人世上的變幻無窮。「女爲悅己者容，士爲知己者用」，昭君爲了爭強知恥，終於燕絕異域；杜陵也爲了不慎逢迎標榜，流落他鄉。琵琶曲中分明怨恨，這首詩裏的士不得志的怨恨也分明在；不止是慷他人之慨。

「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青冢向黃昏」一聯，寫盡了昭君的一生，也傾吐盡了她生前死後的哀怨。不是情深似海的人，便不能體味到那薄命的人兒幽怨的尖端，永也不會拈出如此精強頑慧的詩句。

太白豁達，許多事便不甚關心；子美情深，常容易流連光景。對人如此，對物亦然。李白「月下獨酌」：

我身。暫伴月將影，行樂須及春。我歌月徘徊，我舞影凌亂；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永結無情遊，相期邈雲漢。

分明表現着「人似風後入江雲」，「輕離輕散尋常」的曠達之思。杜甫「燕子來舟中作」：

湖南爲客動經春，燕子銜泥兩度新。舊入故園驚識主，如今社日遠看人。可憐處處棄君室，何異鴉鵲託此身？暫語船檣還起去，穿花貼水益霏巾。

卻自含蘊着「情似雨餘黏地絮」，「更行更遠還生」的依戀之感。王靜安說：「詩人必有輕視外物之意，故能以奴僕命風月；又必有重視外物之

，故能與花鳥共榮華。一意思似乎在這兩種不同的情意，可以具備於詩一人之身；亦即詩人時而豁達，時而嚴肅之意。但詩的風格往往也各有

所偏，就李、杜說，太白就常常接近前者，子美則常常接近於後者。爲了太白的想像豐富，他的詠物詩便是忽而天上，忽而地下，變化無方，不可紀極。他的「宣城長史弟昭贈予琴漢中雙舞鶴時以見志」：

令弟佐宣城，贈余琴溪鶴，謂言天涯雪，忽向窗前落。白玉爲毛衣，黃金不
肯博。嘗風振六翮，對舞臨山閣。願我如有情，長鳴似相託。何當駕此物，與

雨露寒風。

醉入田家去，行歌荒野中。如何青草裏，亦有白頭翁？折取對明鏡，宛將衰
鬢司。寂寥以相謂，流恨向東風。

又是教老羞卑的俗念。「魯東門觀刈蒲」：「織作玉牀席，欣承清夜娛。羅衣能再拂，不畏素塵燕。」「詠鄰女東窗海石榴」：「顧爲東南枝，低擧拂羅衣。無由一攀折，引領望金扉。」又都是「閨情賦」一般的情致。

高的太高，低的太低，還裏的不和諧說明了太白於生活還未能掌握在舵。工部卻是無所往而不度入他的肫肫之仁、捲捲之義的。他的「房兵曹胡馬」：

胡馬大宛名，鋒棱瘦骨成。竹批雙耳峻，風入四蹄輕。所向無空闊，真堪託死生。驍騰有如此，萬里可橫行。

沈歸愚說：「詠物，小小體也，而老杜詠房兵曹胡馬則云：『所向無空闊，真堪託死生。』德性之調良，俱爲傳出。彼胸中無寄託，筆無遠情，如謝宗可、豐佑之流，直猜謬語耳。」豈止傳出胡馬德性之調良，原來背後萬有肝膽相照志士的風標；「時危安得真致此，與人同生亦同死」，（杜甫「題壁畫馬歌」）將馬給人人性化了，而後當牠成老朋友一般的看待着。再看「病馬」：

梁甫亦已久，天寒關塞深。廩中老盡力，歲晚病傷心。毛骨竝殊衆，駢貞猶至今；物微意不淺，感動一沈吟。

便又有同屬淪落天涯之感了。在情感上並不卑視禽獸，也時時以誠相接，先已有了心情上的無間，所以每藉以爲寄託時便極其自然。「世人憐復損，何用羽毛奇」，（「鸕鷀」）「亂世輕全物，微聲及禍機」，（「鹿」）都不見強爲援繫的痕迹。終於打成一片，與麋鹿爲友了：「荆扉對麋鹿，應共爾爲羣。」（「曉望」）把自己還給自然，纔談得上與花鳥共憂樂：「自去自來堂上燕，相親相近水中鷗」；（「江村」）「暫止飛鳥將數子，頻來語燕定新巢。」（「堂成」）人類的情感發揮到此般境界，纔算臻於仁恕之域。他甚至于提出如此的抗議：「飛鳥散求食，潛魚亦獨驚；前王作網罟，設法害生成。」（「早行」）隨你去笑他的迂闊罷！

至少昔人的抱負是以仁民愛物爲極致的，這一類詠物的詩就該是「窮比翼與契」的詩人的安頓處。這是根源的善，超奇的美，須索修辭立誠，出之於感情之眞，閑中肆外，纔能美善相樂。「清風無閒時，蕭灑終日夕，……何當凌雲霄，直上數千尺」，（李白「南軒松」）只是好勝的話說；「苦心豈免容蠻蠻，香葉終經宿鸞鳳，志士幽人莫怨嗟，古來材大難爲用」，（杜甫「古柏行」）也只是解嘲的贅語。「隨風潛入夜，潤物細無聲」，（杜甫「春夜喜雨」）頗有些光景了；只是「潛」字還不甚好，改作「勻」何如？便我不禁記起陶潛的「日暮天無雲，春風扇微和」之句。

李杜各有抱負，都沒有償其志；不得已就一個爲鷗，一個爲鷺了。李

白自喻會說：「白若白鷺群，清如清唳蟬；受氣有本性，不爲外物遷」，
（「贈宣城宇文太守」）又有詠「白鷺鷺」的詩：

白鷺下秋水，孤飛如墜霜。心閑且未去，獨立沙洲旁。

杜甫自喻會說：「白鷺沒浩蕩，萬里誰能馴」，（「奉贈韋左丞丈」）「羈
羈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旅夜書懷」）又有詠「鷗」的詩：

江浦寒鷗散，無他亦自綻。卻思翻玉羽，隨意點春苗。雲暗還須浴，風生一
任罷，幾乘滄海上，清影日蕭蕭。

欲問他一人果已似鷗鷺忘機否？曰：否，否！談何容易。杜甫身受儒家的
洗禮，時時以「知其不可爲而爲」爲己志，自不消說；李白於老、莊的思想
想，也不過耳濡目染，知之而不必好，偶而好之而不必樂，所以還遠遠得
很。他的「春日醉起言志」：

處世若大夢，胡爲勞其生？所以終日醉，願然臥前楹。覺來鬱庭前，一鳥在
一間鳴。當同此何時，春風語流鶯。感之欲歎息，對酒還自傾。浩歌待明月，曲
盡已忘情。

「忘情」並非由於「曲盡」，只是他又醉了；他必須藉助於酒。「遇此一

聲外，悠悠非我心」，（「獨酌」）「春風與醉客，今日乃相宜」；（「待
酒不至」）捨無阿堵，便不能忘情。「舉頭望山月，低頭思故鄉」，（「靜
夜思」）「舍悲想舊國，泣下難能揮」，（「秋夕旅懷」）「衡蘭方蕭瑟，
長歎令人愁」，（「江上秋懷」）「拔劍擊前柱，悲歌難重論」，（「南奔
書懷」）這些詩裏不見酒，就不免愁眉苦臉的起來。待到「友人會宿」：

滌蕩千古愁，留連百盞飲。良宵宜清談，皓月未能歸。醉來臥空山，天地即
衾枕。

酒醉之後，方能與天地同其大也！

杜甫的心跡，讀他的「江漢」就可以大略知道：

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片雲天共遠，永夜月同孤。落日心猶壯，秋風病
欵深。古來存老馬，不必取長途。
頗有「老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之意。仇兆鰲說：
「思歸之旅客，乃當世一腐儒，自嘲亦復自負。」是的：「乾坤」二字，
卻不作「當世」解，它有俯仰天地，捨我誰的含意，所以喚起額聯。他的
先憂後樂，絕甘分少的精神，是可以與天地參的。他從不希望「忘情」，
只是儘量發掘他的情感，使它一天天的深廣。爲了他有深摯的同情心，所

以能體貼入微。試讀他的「擣衣」：

亦知戍不返，秋至拭清砧。已近苦寒月，況經長別心？寧辭擣衣倦，一寄織
垣深。^{（用盡閨中力，君聽空外音。）}

陣陣的砧聲，都隱藏着懷遠的淚水，而且不止是懷遠，這裏令人體會到腕
摯而深沈的情愛，這斷續的砧聲於是乎成爲人世間最美的戀歌。而這一位
認真的詩人，在結句也寫出他的同情之感，真是仁人之言，萬然動聽。這
時再去看李白的「長安一片月，萬戶擣衣聲；秋風吹不盡，總是玉關情。
何日平胡虜，良人罷遠征。」（「子夜吳歌」）不過只是泛泛說去而已。
社會上多少不平事，太白在「著宮錦袍坐舟中，旁若無人」的時候都
把它給「忘」了。杜甫卻是念茲在茲的，他的不能自己之懷不容他絀默無
言。他的「暮寒」：

纏綿平郊樹，風含廣岸波。沈沈春色靜，慘慘暮寒多。戍鼓猶長擊，林鶯遠
不歇。忽思高宴會，朱袖拂雲和。

前方枕戈浴血，後方紙醉金迷，竟也是亘古如此的。再看他的「自京赴奉
先縣詠懷」：

形廷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撻其夫家，棄斂貢城闕。棄人筐篚恩，實
欲邦國活；臣如忽至理，君豈棄此物，多士盈朝廷，仁者宜戰慄。況聞內金
盤，盡在衛後室，中堂舞神仙，煙靄散玉質。暖客貂鼠裘，悲管逐清瑟，勸客
駕蹄裏，霜橙壓香橘。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惆悵難再
述。

只惜多士盈朝，沒有一個「仁者」，他們只有等到漁陽鼙鼓動地來時，纔
曉得「戰慄」呢！

我們諷誦李、杜二人的篇什，有這樣一種感覺，覺得他二人與西漢的
揚、馬有約略相似處。他們都以獻賦晉身。玄宗看待李白，也與漢武看待
司馬相如同樣的有一「俳優畜之」的味道。「唐書」載御手調羹，賜金放
還，以至「天寶遺事」載官嬪呵筆，「李白外傳」載作樂章賜錦袍等等，
都是狎弄近幸之舉，太白卻誤認那是君臣際會了。他的「溫泉侍從歸逢故
人」：

漢帝長楊苑，誇胡羽獵歸，于雲明侍從，獻賦有光輝。激賞搖天舞，承恩賜
御衣。達君奏明主，他日共翻飛。

諫，如「明堂」、「大獵」等賦，說些什麼「而聖主猶夕惕若厲，懼人未安」，「俄而君王茫然改容，愀然有失」一類的話，可見他的用心。另如「宮中行樂詞」：「只愁歌舞散，化作綵雲飛」，「宮中誰第一，飛燕在昭陽」，「君王多樂事，還與萬方同」；又如「清平調詞」：「借問漢官誰得似，可憐飛燕倚新妝」，「解釋春風無限恨，沈香亭北倚闌干」，也都有諫有諫，結果卻也是「謾一勸百」了。後來一失意，便說是「一惑登徒言，恩情遂中絕」，到底又是以能賦的宋玉自況。有時又不知自量，妄與嚴子陵相比，「酬崔侍御」：

嚴陵不從萬乘遊，歸臥空山釣碧流。

自是客星辭帝座，元非太白醉揚州。

不知光武與嚴光是何等的交情；李白不過只是偶得君王帶笑看而已！後來夜郎遇赦，還說：「聖主還聽『子虛賦』，相如卻欲論文章」，（「自漢陽病酒歸寄王明府」）重以相如自比。他實在又不如相如的聰明曉事，相如「常稱疾閑居，不慕官爵」；他自己是何如人，漢武看他為何如人，他懂了。太白卻至死不信，不免多發些狂謠，多受些罪苦，是一個可憐的人。

杜甫的「酬高使君相贈」：

古寺僧牢落，空房客寓居。故人供綠米，鄰舍與園蔬。

雙樹空聽法，三車肯載書。草玄吾豈敢，賦似似相如。

賦似相如，是諫諭之詞；草玄該是他志之所在。「又作此奉衛王」：「白頭授簡焉能賦，愧似相如爲大夫」，是他真心的自白。他欲以稷契自比，又作了許多諫諭諸葛武侯的詩，可以就覘他的抱負何似。但他又不似揚雄（「宗武生日」）「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偶題」）他知道歌詩是同樣可以濟世的，便不學揚子雲的希望規範、剽句竄經了。說來說去，還是老杜的情深使然，「藥裏關心詩總廢，花枝照眼句還成」，（「酬郭十五判官」）因情即景，觸景生情，只是弄不脫手。所以「他鄉閱過暮，不敢賦詩篇」，（「歸」）廢了它便深遠於自己的情志啊！

最後，我們讀工部的「江上值水如海勢聊短述」：

爲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老去詩篇漁漫矣，春來花鳥莫深愁。新添水檻供垂釣，故著浮槎替入舟。焉得詩如陶謝手，令渠述作與同遊。

「語不驚人死不休」，也不是說眼前這一句，是說這一輩子跟詩打交道了；

「詩不驚人死不休」，也不是說推敲這一字一句間，是說天假吾年，藉詩

以傳不朽；「老去詩篇漁漫興」，自知功候完熟了；「春來花鳥莫深愁」，朝聞道夕死可矣；「新添水檻供垂釣」，何妨優游閒暇，有孔子筆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之息；「故著浮槎替入舟」，人間天上，俯仰已知，不假更去鼓棹容與；「焉得詩如陶謝手，令渠述作與同遊」，尚友古人，鼎立而三，憶江上水如海勢，他猛可的想到自己也已是水到渠成，行且泄於是間了。聊短述之，這一篇大道理雖寫詠懷百韻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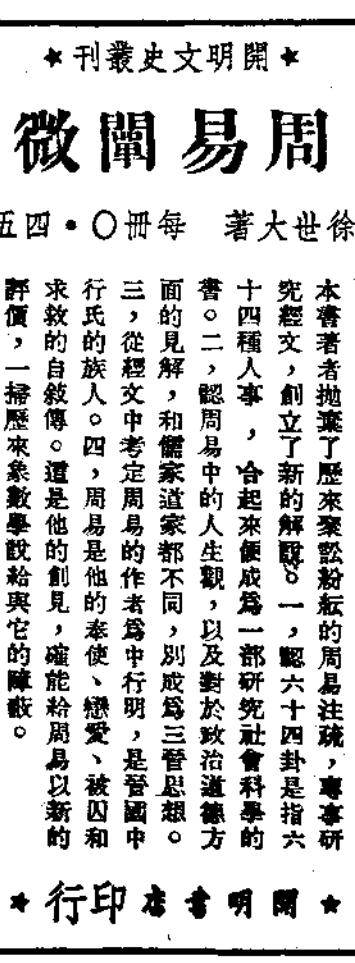
「潭湜與」的機會驚人，「莫深愁」的纔能感人；這是杜甫的成就。情真所以動人，深所以动人，廣所以覆蓋天下古今；少陵詩之所以偉大，由於他同情心的深廣。從心所欲，情感本然已真，思想粹然以善，已達情知訴合的境界，它自然不踰矩，形式凜然而美。因為十分合於理想的詩是無聲之樂，無言之美，是白紙一張，是任何人也不能到的境界，所以我說杜甫的詩有八九分的光景了。於是乎李白的豪放，便只是一箇的精強。杜甫的「促機」：

促織甚微細，哀音何動人！草根吟不憚，牀下夜相親。久客得無淚，故妻難

及長。悲絲與急管，感激異天真。

這「天眞」便可當得杜詩的評。李白的「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恰好可以用以評他的詩。美景良辰，笛韻也悠揚跌宕，令人有蕭灑出塵之想；只是江城五月不會有落梅的真景，那只是玉龍的哀曲而已。它不真，所以成就了空靈之美；它不真，所以也難臻於美善相榮。

這恐怕只是我個人的偏見；我卻希望審詠恬吟的人，人人暫且有他的偏見，聊勝於道聽而途說。我今番大膽的寫出我這一偏之解，由衷的希望得到明達的教誨。



本著者拋棄了歷來聚讼紛紛的周易注疏，專事研究經文，創立了新的解釋。一、認六十四卦是指六十四種人事，合起來便成為一部研究社會科學的書。二、認周易中的人生觀，以及對於政治道德方面的見解，和儒家道家都不同，別成為三晉思想。三、從經文中考定周易的作者為中行明，是晉國中行氏的族人。四、周易是他的奉使、戀愛、被囚和求救的自敘傳。這是他的創見，確能給周易以新的評價，一掃歷來象數學說給與它的障蔽。

論唐詩中的助詞「可」字

紀伯庸

唐詩之妙，多在助詞，若助詞不明，詩意必晦。今先就「可」字，略貢一得之愚。

「可」字，通常用作可能、推量、命令以及約略的數字估計（如「史記」「匈奴傳」：「卒可四千人。」「漢書」「王章傳」：「年可十二。」等是。）等義，此種普通用法，本文均略而不談。唐詩中常有許多特殊用法，後世詞曲中亦然；且有一脈相通之處。

如絕句中第四句多用「可」者：

「不如醉裏風吹盡，可忍醒時雨打稀。」（杜甫：「三絕句」）

「嫁與將軍天上住，人間可得再相遇？」（戴叔倫：「聽韓使君美人歌」）

「知有宓妃無限意，春松秋菊可同時。」（李商隱：「代魏宮私贈」）

「半月離居猶悵望，可堪垂白各天涯！」（許渾：「酬韓州于中丞使君見寄」）

「早是人情飛絮薄，可堪時令太行寒！」（李咸用：「依韻修睦上人山居十首」）

推度上舉各句的「可」字，實含「不可」之意，殆即「不可」的省文。「尚書」「堯典」：「試可乃已。」「史記」則作：「試不可用而已。」臧玉

琳（「經義雜記」二十二：「古人語氣急」，二十三：「五帝本紀書說」）孫淵如（「禽書今古文注疏」）皆以為由於古人口氣之緩急而有分別。古書中此例

尚多，如「如」與「不如」，「得」與「不得」，悉見「臧氏雜記」；焦

璽堂「論語補疏」在「其得之也患得之」章亦有論及。如所云，「可」表

示語氣急，「不可」則緩。蓋可本猶疑之詞，「可」與「不可」常有時舍

糊，不甚有判然的分野。這也是中國文字特別的地方。古代或者只有一音

節的「可」字，（不可曰可，意為「反可」，還是一音節。）後來橢發展成確

定否定語氣的「不可」。

又如律詩的對偶句：

「那堪流落逢搖落，可得潸然是偶然。」（鄭谷：「江縣」）
「睡輕可忍風敲竹，飲散那堪月在花。」（同：「多情」）

如上例，可字與那字相對，有「何」之意，可與何音近，是可以通假的。全唐詩中，「可」字下注「一作何」，及「何」字下注「一作可」者頗多，足資為證。又如左例：

「可但步兵偏愛酒，也知光祿最能詩。」（嚴武：「巴嶺答杜二見憶」）

「謾勞筋力趨丹鳳，可有文詞詠碧雞。」（吳融：「送弟東歸」）

「可道新聲是亡國，且貪惆悵後庭花。」（同：「水調歌」）

作為對句或轉語的助詞，「可」解作「何」，尤為分明。又如：

「高眠可為要玄纁，鵲尾金爐一世焚。」（皮日休：「寄潤卿博士」）

「五兩青絲帝渥深，平時可敢嘆英沈。」（胡宿：「次韻徐夷寄」）

在助詞複用的場合，「可為」即是「何為」，「可敢」即是「何敢」。

此外，還有可字與會合用，作「可會」的：

「可曾衙小吏，恐謂（一作「爲」）踏青苦！」（姚合：「武功縣中作」）

（意謂：曾有小吏來乎？恐其踏損青苔也。）

「賞春唯逐勝，大宅可曾歸。」（李郭：「長安少年行十首」）

還有，與「可曾」相當而逕作何會的：

「牛女年年渡，何會風浪生？」（杜甫：「天河」）

「煙水何曾息世機？暫時相向亦依依。」（溫庭筠：「清上題」）

「何曾」「可曾」殆一義，謂「不會」也。

又有「可待」「可要」之例，亦是「何待」「何要」之意。

「天教李令心如日，可要昭陵石馬來？」（李商隱：「復京」）

「潛夫自有孤雲侶，可要王侯知姓名？」（方干：「山中言事」）

「停分天下猶嫌少，可要行人贈紙錢？」（李山甫：「項羽廟」）

其徑用「何要」者，如：

「此中是處堪終隱，何要世人知姓名？」（杜荀鶴：「送項山人歸天台」）用「可待」之例，如：

「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李商隱：「錦瑟」）

「石家蠟燭何曾剪？荀令香爐可待熏？」（同：「牡丹」）

語意與「可要」全同。（元曲「蕭淑蘭」第三折「嫂嫂可要坐守行監」，「百花亭」第四折：「你可待碧梧老鳳凰枝」，用法大體與唐詩同。）

還有「可在」之例，唯較少：

「可在青鸞閣，非關碧野雞。」（李商隱：「和孫侯拿鷺羽雀林」）

「猶自閱鐘角，棲身可在深？」（方干：「鏡中別業二首」）

「有心爲報懷懷懷，可在於期與地圖？」（周鑑：「詠史詩，荊軻」）

「可在」，殆有「不必……亦不要」之意。劉洪「助字辨略」卷三，李開元「方言纂」卷下，均謂爲與「何必」相通，甚是。「在」字與「必」字相關聯之句，如：

「豪不必馳千騎，雄不在垂雙鞬。」（李益：「輕薄篇」）

「不必」「不在」遙相對應，又有以「不在」爲「不必」者，如：

「勝賞不在遠」（李夷簡：「西亭暇日有懷十二韻，獻上相公」）

中晚唐以後，常用「可能」，如：

「可能塵土中，還隨衆人老。」（白居易：「仙娥夢下作」）

「立意亡機機已生，可能朝市汙高情。」（韓偓：「偶題」）

「落日鮮雲偏聚散，可能知我獨傷心？」（徐鉉：「感得有所思」）

「可能勝負誼，猶自滯長沙？」（白居易：「憶微之，傷仲達」）

「可能休涕淚，豈獨感恩知？」（可能，一作不能）（杜牧：「除官行至昭慶，聞友人出，因寄」）

「爲問東山謝丞相：可能諸妓勝紅兒？」（羅虬：「比紅兒詩」）

「無計延春日，可能留少年！」（許渾：「惜春」）

皆「何能」之意。亦有逕作「何能」的，如：

「何能隨衆人，終老於塵土？」（白居易：「和我年」）

以上大體說來，唐詩中可何二字多通用。古書中可字又有表疑問者，如

「史記」「蘭相如傳」：「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與否？」唐詩如此用法者，如：

「桃花一簇開無主，可愛深紅愛淺紅？」（杜甫：「江畔獨步尋花六絕句」）

同樣形式，在後世小說中常見，如：

「范老爺平日可有最怕的人？」（「儒林外史」三回）

我問哥兒一聲：有個周大娘，可在家麼？」（「紅樓夢」六回）

日常口語裏的「你知道」？「可不是」？「可不」！也與此用法近似。

此可字，吳音又轉爲「阿」，並有「阿是」「阿曾」「阿好」等複合詞出現，如：

「張大少爺，阿有相好嘍？」（「海上花列傳」第一回）

黎劭西先生「新著國語文法」三二四頁，對此有詳細論述，可參閱。

由此種用法發展出來的，又有「可是」，最早如「世說新語」「品藻篇」

「人有問太傅，子敬可是先輩誰比？」元曲及小說中屢見，如：

「父親，可是那一位大衙門告他去？」（「陳州糶米」第一折）

「這十年光景成虛話，可是真假變怪？」（「薛仁貴」第四折）

「敢問樵哥：可是翠雲山？」（「西遊記」五九回）

下面的用法，近代語中還保留着其遺迹：

「這牛布衣先生，可是曾在山東范學臺幕中的？」（「儒林外史」六回）

「我聽見人說，本朝的天下，要同孔夫子的周朝一樣好的，就爲出了

一個永樂爺就弄壞了，這事可是有的麼？」（同，九回）

「寶玉因問：可是病了，還是輸了呢？」（「紅樓夢」一九回）

「馬道婆會意，便問道：可是璫二奶奶？」（同，二五回）

「可是」一詞，唐詩中用得很多，意思也各有分別，今分析如下：

（1）用作「不是」「並不是」較強的否定意義。如：

「索強欺得客，可是丈夫兒？」（王梵志詩，敦煌本，原目二七一八）

「西林可是無清景，祇爲忘情不記春！」（皎然：「春夜集陸處士玩月」）

「猿啼曾下淚，可是爲憂貧？」（戎昱：「桂城早秋」）

「集仙殿與金鑾殿，可是蒼蠅感曙雞？」（李商隱：「漫成五章」）

以上用法，等於「距是」、「豈是」、「底是」，有強烈的否定意味。近代中國語，也還殘留着此種用法，如：「石頭可是燒的？」「皇宮可是我

們住的？」蓋以疑問爲否定也。

（15）

(2) 表輕微的疑問，實為消極的肯定。如：

「可是武陵溪？春芳着路迷。」（司空圖：「春山」）

「箕山渭水空明月，可是巢由絕子孫？」（徐振：「古意」）
其意好像說：「莫非是」，即文言的「應是」（肯定）「莫是」（否定而意
疑）等詞。唐詩中也用「莫是」的，如：

「莫是長安行樂處，空令歲月易蹉跎！」（李願：「送魏萬之京」）

「鉛華不可棄，莫是薰枯歸？」（樓德興：「玉臺體」）

「人來多不見，莫是上迷樓？」（包何：「同諸公尋李方直不遇」）

「山僧未肯言根本，莫是銀河漏泄無？」（曹松：「山寺引泉」）

此種用法，並不常見。宋人語錄中偶有之，如：

「問：孝弟仁之本，今人亦有孝弟底，而不盡仁，何故？莫是志不
立？」（朱子語類卷二）

又，朱子注「論語」「文莫吾猶人也」句云：「莫是疑詞，猶今人云莫是
如此否？」照此說，其來源也很古了。「搜神記」：「莫是恨朕不賞乎？」
(卷二)「莫是在政別有異能？」「汾問：娘子莫是神仙乎？」諸例皆同此。

元曲中如：

「你看那水天連四野，莫是洞庭湖？」（湯玉蘭：「第二折」）
用法與前同，但元人多用「莫不是」，今皮簧劇詞中殘留尚多。

——宋時，「可是」用法如前述者，尤慣見，如：

「綠蓑衣底玄貞子，可是詩翁畫不成？」（元好問：「恩軒秋江捕魚圖」）

「可是忍寒詩更切，故求野路踏瓊瑤？」（樓鑑：「驛村踏雪」）

「可是士衡殺風骨，卻將膾膾比清纖？」（楊萬里：「松江蓴菜」）

明代也還有，如：

「自慚騎馬非閑客，可是山僧不解留？」（高啓：「山寺冒雨還西郭」）

「東風可是無情思？吹出新楊一樹黃。」（劉基：「待曉」）

「辭海」於「可是」條下注云：「（一）疑問詞，可，抑也，猶今吳語音
阿是。（二）轉接詞，爲卻是一音之轉，故亦作卻是。與卻字獨用義同。」
前述的可是用例，相當於（一）唯事實上語氣有軟硬兩種，「辭海」並
未指出，即劉氏「助字辨略」亦闕如。至於轉接詞的用法，唐詩中也有：

「總角會隨上峽船，尋思如夢可悽然。」（王周：「再經扶歸二首」）

「參佐三間似草堂，恬然無事可成忙。」（皮日休：「寒日書齋即事」）

「世間多少事，無事可關心。」（姚合：「閑居遺懷」）
還有用複合詞「可便」的，如：

「可便無心邀賦烟，還應有淚憶袁熙。」（吳融：「上巳日在花下閒看」）

「尋常抖擻懷中策，可便降他兩鬢絲。」（徐夤：「偶吟」）

「行藏」如此，可便老風塵！」（朱慶餘：「酬李處士見贈」）

「可便」之意，與「卻是」相似。現代語如「真的倒是真的，可是不好」

「雖然東西好，可是價錢太貴。」此「可是」亦即上例語意轉折之意。

總之，可字在語氣中頗有關鍵作用，有時表面是疑問，而實際有可能、推定、命令之意；有時也就乾脆表否定。可字之音與「何」「曷」極近，其互通假，自屬當然。又「可」爲上聲，「何」是平聲，詩歌上爲了聲調問題而互易，也是一個原因吧？

（註）本文取材於日人豐田穎的「關於唐詩助詞」一文，而略加補充。原
文刊「東方學報」（東京）十二冊第一分。

詩境淺說

俞平伯著

每冊〇·四〇

俞曲園先生曰：「學古人時宜求其意義，勿狃其浮詞，而徒作門面語。」
惟唐詩向少詮解善本，讀者第知循文韻語，而不易得其指歸。俞階青先生乃
文苑耆宿，曲園之文孫，爰擇取唐人五七言近體詩若干首，就其格調意義及
句法等，安章逐句，剖析講解，娓娓言之，有深入淺出之妙，爲初學詩者之
捷徑。

開明書店印行

歐陽修與散文中興

張須

宋之散文，與詞俱盛。世俗習違常說，知稱宋詞，不甚稱宋散文，蓋不以宋爲散文極盛之世。自我觀之，散文雖倡自昌黎，篤而論之，無寧謂爲及身而絕。故散文中興，猶待二百年後之歐公而後實現焉。今請先陳昌黎失敗之真因。

昔揚雄有「文麗用寡」之說；昌黎示人，亦曰「文從字順」。然雄文實以艱深文其固陋，故卒爲後世君子所譏。昌黎承八代之衰薄，因北俗之直剛，毅然以古文爲天下倡，可謂豪傑之士。惜其形貌雖脫拘繫，本質仍

是淵奧一途。後人習稱「韓文、杜詩，無一字無來歷」。「含英咀華」，有其證矣。一陳言務去一之說，亦太耗心。受其法者，仍不得不在琢句方面過分講求。是其所解放成功者，僅在駢四體六方面易爲單行串串而已。若乃「文從字順」四字，昌黎實未嘗以是爲已足。其奇詞大句，骨重神寒，置身乃實在尋常文事之表。彼其所爲非不卓特，非不精能。所難者以此爲天下倡耳。且昌黎已知文章之能事在「立言」矣，而承八代尚文之餘，竟不知美化之足爲立言之累。問古之立言者，其詞意有不坦然明白者乎？散文雖視口語已爲美化，然既曰返諸先秦、兩漢，則必當以「尚質」爲歸。

既尚質矣，其美化自應有其限度。徒以詩賦進身，舊曾致力，又嘗醉心宏博，三試而未第，遂離璫璫，未能棄捐。蓋雖曰倡爲古文，其實駢文陰影仍自不離左右。故劉熙載云：「韓文起八代之衰，實集八代之成」。起衰仍自不離左右。故劉熙載云：「韓文起八代之衰，實集八代之成」。起衰之說，衆所共知；其集八代之成，則未可爲不知者言也。昌黎旣未能澈底做到「尚質」二字，其文又皆鎔自家，惟有力者能之。繪、湜猶且僵汗，中材更難企及。如朝廷功令本尚麗辭，受法則戾俗，顧此則失彼。昌黎知千祿者衆，未易爭取徒黨，則揭「無務於速成，無誘於勢利」十字，欲以障挽一般干進者之心；而不知夫遊其門者，其志皆在希冀四門博士薦進之力。貞元十八年時，中書舍人權德輿典貢舉，陸修佐之。昌黎薦侯喜等十人於修。自是科起，直至元和二年，除章策不見於記外，他九人皆

登科，而李翊與焉。翊卽昌黎答書，諭以「無務速成，無誘勢利」者也。是知翊之間業於韓，其志即在於速成，即存於勢利。故今年間業，明年即藉其力而登第。登第以後，會不見翊之古文有何成就見於紀載，答書所云，竟成孤負。昌黎不能動搖令甲，使朝廷變詩賦爲論策；又不能身操文柄，親爲「主持風會」之有效的倡導者。就正面言，則承受者稀；就他方言，則妨害者衆。是其本身條件與外來條件皆有難副所求之勢，斯其古文運動之所以失敗也。

歐陽修者，雖嘗自道生十歲時，卽已得便觀韓文於隨州大姓之家。然其習爲古文，乃在二十五歲以推官居洛之後。以此比韓，亦頗相似。昌黎因貧求仕，登第不已，至於三試鴻詞，退觀所作，自比俳優，俯仰增愧。〔與崔立之書〕年三十，與馮宿論文，有「唉聖不惑」語，始有確乎難拔之志。歐公少時，天下文字已有兩途：曰「時文」，乃四六體，應舉者所必習者也；曰「雜文」，則蘇舜欽、穆脩之輩爲之，世稱「雜文」，實古文也。〔與崔立之書〕歐公與荆南樂秀才書，自稱少時貪祿養親，始隨世俗作所謂「時文」，皆穿蠹經傳，移此儻彼，以爲浮薄，時文之體如是。其十七歲時應舉隨州，試「左氏失之諭論」，中有句云：「石言于晉，神降于秦，內蛇鬥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此而曰論，誠不知其異於賦者安在？而歐公已竟能之。故韓、歐當年少未第之時，其偶同流俗眞乃一揆。而歐公之於時文，其功力尤深，故蘇轍謂其已能「絕出倫輩」。〔神道碑〕語今觀其十七試隨州所傳斷句，足見一斑。精能如此，宜難自拔。乃一旦而奮爲散文，竟寥非常之績，非惟當時徒黨之盛非韓所望已也；且自宋至今五百年，凡散文作品，爰及一切攸關政學之議對書疏、專論大篇，其置詞立格，皆用宋人之法，而其中大抵皆有歐文之血脉在。此其故何也？封建社會，凡主持風氣之大師，高據文壇，欲以匹夫而收文學改革之全功，其必也需與朝廷令甲爲抱鼓之應；易言之，卽必須其事得宮廷提倡之助力。此一撮括，得之

者成，反是者敗。唐取進士，以詩賦爲主，才人必趨焉；詩賦而外，有策論、而無論，而散文之最便馳騁者即爲論。唐制無之，則不足資以改革散文，此其一。有改革之志者，當爲試官，乃得轉換頽風，返之正軌。而其時當輔重臣，如蘇贊即四六作手，足以影響一代文風；韓、柳古文家，則通讀書一作贊，二王而外，特崇陸機。詩賦無論矣，即吏部以判取人，猶復以駢麗爲體。終唐之世，未聞帝者有革正文體之事，此其三。反觀歐公所處時代，雖曰時文盛行，士而求祿，不敢不爲。然熟覽歐公集中之作，所謂「與荆南樂秀才書」者，則公之改爲古文，繫於朝廷之倡率者，居然可見。今錄其略：

及得第已來，自以前所爲不足以稱有司之舉，而當長者之知，始大

改其爲，庶幾有立。然言出而罪至，學成而身辱，爲彼則獲譽，爲此則受禍，此明効也。夫時文雖曰浮巧，然其爲功亦不易也。僕天姿不好而強爲之，故比時人之力者尤不工；然已足以取祿仕而竊名譽者，順時故也。先輩少年志盛，方欲取榮譽於世，則莫若順時。天聖中，天子下詔書，勅學者去浮華。其後風俗大變，今世之士大夫所爲彬彬有兩漢之風矣。

論。慶曆四年，歐公知諫議，乃獻「先考策論後考詩賦」之議。其說略曰：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詩賦、策論六千卷。……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勢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跡者，亦限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謬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胥。……其第鈔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謬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

此即今日之所謂「甄錄試」也。是時詔書既抑浮巧，令學者爲文須「近古」；最「近古」者，莫如散文，即莫如策論。今先考策論，而黜其「文問」之人；其重視實學之心，揭然可見。蓋朝廷既以實學風示多士，歐公居言路，即本其居洛所講求者，藉省試策論以行其改革，而即以「文意」「理識」爲起衰振敝之續命湯。原其所以敢建此先考策論之議，蓋非無故。迨至嘉祐三年，歐公擢知貢舉，是時斧柯在手，公乃更得黜去驗怪之文，痛抑所謂「太學體」者，勝出，怨謗紛然，久而乃服。自是，宋之文體乃得駢麗復古。此事治文學史者盡人知之，可不復詳道。不知者以是爲歐公神來之筆，一似從天而下，初無所因。知之者上溯天聖九年之詔勅，及其年居洛講求古文之往蹟，則泉脈雖遙，而分明可見。蓋宋廷之贊正文體，與公之散文運動，至是已歷三十年矣。文學亦何常？官庭所賞，即爲風氣；古今中外，例證非一。當時此種改革，影響國論之大，殆難與比。近之則范仲淹爲相，有詔州縣立學，下湖州取胡瑗教士法，著爲學令；逮之王安石柄政，直龍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策論試進士。仲淹、歐公同調；安石亦歐公游揚賞識之人。散文風格，淵源不二。歐公之於文事，既已摧陷廓清於前，使一時翻華崇實之風蒸爲國論；震雷既燭，然後雨澤滂沛而人不驚。故其後安石之貢舉新法，雖謂自歐公開之可也。是皆有所憑據，資以行事，乃克致此，非一匹夫所能望也。

天聖九年既降詔書，天下知散文運動自上發之，翹然向風。於是科舉法令漸有改進，直至歐公知貢舉而後臻於大成。宋制：進士試詩賦、策論。歐公之成功，所以遠勝昌黎，則「尚質」二字，尤不可忽。蓋散文

一語本有解放束縛之義。昌黎所解放者，僅在句型，「文從字順」，實未做到。以故爲之者艱，而文章未盡厥用。歐公續成韓續，而矯之以平易沖淡。此種改進，雖止在一轉手間，而擺落過度之裝點，簡省過度之雕琢，既無艱詞，亦無奧句，雖出於韓，而倍勝於韓。歐公以此號召，尤能爭取最大之領域，而更符合文章之職能。故一時俊乂，爭出其門，三蘇、曾、王皆衍其業。曾鞏贊之曰：「絕去刀尺，渾然天質，辭窮卷盡，含意未卒。」〔〔祭文〕蘇軾亦曰：「不大聲色，而義理自勝。」〕〔〔神道碑〕〕此皆狀其接近自然，去浮僞而歸清真，雖視口語爲猶有距離，然在當時已爲奇蹟。彼非惟能以色彩之沖淡代典麗，以字句之平易代奇崛而已，抑且起結益修整，輪廓益分明；易言之，其體段邊幅益典型化，務使觀者易憭，學者易學。其天質所近，有溢於文字方面者，則又詠歎多，吞吐多，以和平雍容見風度，以低回感歎見精神。蓋歐公天性樂易，宜其形於文字者以安和勝也。推歐公提倡此種文字之意，身爲士大夫，彼實未知今之所謂接近口語，接近大衆，過度推挹，未免近謬。究其所以變跛爲平、削彫爲樸者，蓋半由其資性使然，半由不滿時文奇僻，有此反應。其「謝知制誥表」所謂「志欲去於雕華，文反成於樸鄙。」蓋雕華之至，非樸鄙無以勝之。譬

——

——

如富者久飫八珍，苦其腥膩；山肴野蔬，轉覺清腴。質文遞尚，各擅一時而已。當時標駿，本曰古文，豈有絲毫俯同口語之意哉？或有咎其不肯刪省虛字，以致文句冗長者。如李光地云：「文字扯長起於宋人，長便薄。」太公「丹書」行幾多大體，說出來纔止四句。箕子「洪範」三才俱備，纔一千四十三字。老子「道德經」不知講出多少道理，纔止五千言。宋人一篇策便要萬言，是何意思？」〔〔梁章鉅「退庵論文」引〕〕不知文字之由蹙縮而舒暢，原爲文學技能之一種進步之徵。犯敍之作，至「左」、「史」而已臻此境，議論說明之製，必至宋人，乃真能縱意所如，豈得以字句多寡爲優劣哉？著裁劉大櫆「論文偶記」云：「文必虛字備而後神態出，何可節撰？」是真知宋文之長者也。惜下文又云：「然枝蔓軟弱，失古人厚重之氣，自是後人文漸薄處。」此中「厚」字甚待商量。大底古詩、古文，所以一讀而感其朴厚者，此由是中有古字古言，不訓解則不能猝得其意，非若近作之一覽可盡可比。一覽可盡則淺薄，有待詮解則渾厚。是故句奧則厚，文簡亦厚，厚之微妙，即在思維咀嚼之間。今歐文句長字縱，拳曲畢伸，則有待尋味處自少，斯所以有「枝蔓軟弱」之說也。然如吾說，凡爲

文字不求雕飾，務返自然，則其外貌必甚古拙，其保存作者刹那感情之量必多，則亦有朴厚可愛之處。歐公所謂「樸鄙」，予猶惜其未能真正做到也，竊能「樸鄙」，厚莫甚焉。故海峯之論，未盡詳允。自我觀之，歐公之使字造句、結體謀篇，皆實能自存面目，不甘爲韓、柳作輿臺。其靈感所寓，左右映帶，尤別有俊逸非常之姿，可以把玩，使人心醉。歐文之趣，端在此等。要之細意熨貼，不動火氣，是其所以爲長也。然其短處，又在有心取姿，不能精實。蓋文在天壤，駢散異宜；駢者唯美，散者唯用。用者因應兼務，必求理當，乃能破堅，風神非所重也。呂祖謙稱曾鞏「專學歐，比歐文露筋骨。」〔〔古文關鍵〕序例〕而朱子卻深予之，重其「文字確實」，又「能依傍道理，不爲空言。」〔〔語錄〕〕蓋歐文作態，吞多吐少，故不甚露筋骨。曾氏一味質實，故宗歐者頗少之，而正散文之佳境也。然朱子又惜曾氏在「關鍵緊要處，也說得寬緩不分明。」此又見眞能發揮事理之文，決不容有搖曳迷離之處。史公誠有此境，卻不必處處皆可倣爲。曾氏施「寬緩」之筆於「緊要」之題，此雖非必如歐公之學過太過，而析理不切，即不足以盡散文之用。竊謂歐公雖中興散文，而眞能盡其用者，南渡以後，惟得一朱元晦。李光地云：

——

——

朱子之文，何能上比馬、班、韓、柳？但理足以顧撲不破。朱子初學曾南豐，到後來卻不似其少時有古文氣調。朱子正不欲其似古文也，又是一句有一句事理。卽疊下數語，皆有疊下數語著落，不肯落空。

此數語深爲得之。蓋審能增重散文者，平易沖淡也；而其足以病散文者，古文氣調也。文中能有風神澹沱之境，寧非勝處？特拈此爲法，易於躲閃正面，使文字大段落空。散文而有此種流毒，害事非小。雖至今日，大中學生之爲文言者，猶往往蹈之而不自知。歐公能變浮巧爲渾淳，而未能化嫋娜爲精實，但堪嗟賞，罕資實用，此傳山所以有「江南之文」之謂也。②

①按歐公以天聖九年三月至西京，以景祐元年三月去西京。而歐陽發「事迹」，乃謂「景祐中在西京，與尹公洙偕爲古文。」其下又云：「已而有詔，戒天下學者盡爲古文。」此實大誤。蓋詔書係天聖中所頒，遠在景祐以前。自歐陽發敍次舛錯，吳充行狀述踵其誤，獨蘇子由撰神道碑，無此失。

②筆者論散文，私謂宋人最爲可取，其說具見本刊第五十五期、第六十二期各論文。

昌黎「古文」之真義

胡時先

世之論者每曰：昌黎爲文，其所以倡言復古者，蓋謂東漢以後，文體日卑，雕詞鏤句，綺靡浮華，未若古人之文之以氣勢神韻勝也。又曰：北周蘇綽，隋之王通，唐之陳子昂輩，皆先昌黎而斥駢體；復古之議不自韓始，韓其成功者耳。

此說似矣，未識昌黎之眞也。

昌黎之倡復古，非徒惡斥駢體之型，蓋尤不善其實。（觀其務去陳言，不獨限於八代，即可知昌黎所重尤在於質。）其復古也，亦絕不與蘇綽輩同。蘇綽輩爲文，但論其型；昌黎則不然。昌黎以爲型者，形也，質所生也；舍質言形，未見其可也。八代文敝，緣道喪耳；欲救其失，舍道末由。倘復古而惟型是務，姑無論竭力爲之，未必能肖；藉令曰能，亦空具體壳而已。無其精神而有面目，終不得爲眞古文。欲爲眞古文，必也文與道合乃可。李漢氏以眞「道」之義序韓文，斯眞得昌黎之心傳也！

韓文之「貫」道，與宋儒所謂「載」道者大殊。載道者，以文爲載道之器；貫道者，以文與道融而爲一也。載道者，爲文所以明道；貫道者，明道而後爲文也。載道者，文之所著，必關乎道；貫道者，因道生文，因文見道也。載道者，非道則文不苟作；作之則曰濶文。貫道者，無道則文不妄作；作之則曰汙道也。載道者，文道各別；文之本體，不必爲道之徵象。貫道者，文必兼道；文道不二，卽文卽道也。載道之文，但論文字之型；清淡簡樸，言無浮華，卽曰似古；貌能似古而已足。（首倡載道說之周濂溪以及其他理學家，皆不講求爲文。其於辭也，但去浮華；斯固不待論矣。其後亦主載道之桐城姚氏，於格律聲色以外，又兼言神理氣味；此若不可徒謂貌似者。然細察之，其神理氣味，實亦不過義襲而取，曾非集義所生；以言夫古，終難曰眞。余謂其「似」古，謂其似古而「已足」，蓋非過論。）貫道之文，必審作者之德；居仁由義，其言蘊如，乃曰眞古；（此義見昌黎「答李翊書」）神必眞古，斯爲上也。

昌黎爲文，志在立言。（此意亦見「答李翊書」）立言者，立誠也。（昌黎之意，以爲非徒以文見事，卽得謂之立言；必也文有其誠，誠以文立乃可。——此誠卽「周易」、「中庸」所言之誠。）立誠則須修辭，而修辭之功又必自誠出。故其「答李翊書」云：「不可以不養也。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終吾身而已矣。」

昌黎爲文務去陳言者，於八代，固謂其非有道之辭；卽古人之書，亦謂純駁相間，不可爲其所亂。匪特此也，雖聖賢之言，且亦未可貌襲焉。何則？貫道之文，辭自道生。道無定型，斯文無定辭。文準於道，不準於型，而後乃爲眞貫道。眞貫道乃可謂之立誠；立誠乃得謂之立言也。其於「汨汨然來」、「浩乎其沛」，且「懼其雜」，必「迎而拒之，平心而察之」，其皆醜也，然後肆焉，況陳言乎？清儒方望溪曰：「理正而皆心得，辭古而必已出」，此殆不啻爲昌黎道之矣。雖然，猶未盡也。昌黎之意，蓋尤在斬其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也。（「中庸」云：「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其儼然以道統自承，後世論者雖不之許，而昌黎之精神不亦可以見與？

昌黎直由仁義學聖賢，宋儒則由性理學聖賢；昌黎直由精神氣象學聖賢，宋儒則由克己復禮學聖賢。此特二者取徑之不同耳。取徑不同者，宋儒由佛而儒，昌黎由儒而儒故也。宋儒之學，固可曰精；而昌黎之學，最不敏，輒以爲更能知其大焉。（非小佛、大儒之謂）程子謂昌黎由文學道，工夫顛倒，此非知昌黎者；所言適得其反，昌黎正由道學文也。由道學文，亦非無故。昌黎嘗曰：「……君子則不然。處心有道，行已有方；用則施於人；舍則傳諸其徒，垂諸文而爲後世法。」用則施於人，此未可期之事也。未可期，則不能不謀：一以傳之於徒而紹其業，一以垂之於文而爲後世法。凡此，皆求道之勿喪耳；豈如程子所云「專務章句，悅人耳目」哉？

昌黎文道合一之旨，與今人所論「從事藝術創作，須有藝術修養」之理極同。故昌黎所謂「古」文，其義實爲「古道」之文。後世每以「古型」之文解之，淺之乎視之矣。昌黎而後，皆重古型，以是人格文章，各異其趣，而唐人此弊爲尤甚焉。姚惜抱以「神理氣味格律聲色」八字詔人；愚以爲桐城末流，格律聲色，或似古矣；神理氣味，則迥乎未也。鄉愚亂德，固無往而不然耶！

昌黎之真精神，千餘年來，鮮有能深知者。蘇子瞻開東漢以來，遺喪文散；又稱昌黎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此數語者，凡屬文士，莫不知之；古文家流，尤喜道之。而於韓文貫道之義，終未能明，亦可怪已。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於貫道載道，雖嘗略言其異，然其要旨但在說明二種文學觀之「並」主重道，亦非能闡發昌黎卓特之精神也。（此或與其書之體例有關）郭氏病貫道文學觀不識六朝「文」、「筆」之分，病載道文學觀不明古者「文」、「學」之別，是郭氏雖謂貫道載道有殊，而其不滿二者之重道則一。不滿載道，是固然；不滿貫道，則郭氏不無蔽焉。按我國昔日文士，其論爲文之道，大抵所注意者，皆爲一般文章「底」藝術而非偏于文章「的」藝術。昌黎正如此耳。文章底藝術，非獨辭藻聲調而已；氣勢神韻，亦其一也。六朝所重之文章底藝術爲辭藻聲調；昌黎所重之文章底藝術爲氣勢神韻。六朝以「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者爲文，非然者爲筆。（有韻爲文，無韻爲筆之說不確。觀昭明「文選」即可知。）易言之，即文須有文章底藝術，而筆則否。依有韻爲文，無韻爲筆之說，則駢體無韻之筆，自亦講求辭采聲調；然六朝於非駢之筆，終以爲不必具有若何文章底藝術也。昌黎則以爲一切文章皆當有其文章底藝術，皆宜講求氣勢神韻。氣勢神韻者，吾人精神氣象之表徵也。精神氣象，聖賢爲勝；而聖賢之精神氣象，又一出於道，故昌黎遂主文與道合也。六朝之文章底藝術觀有偏；昌黎之文章底藝術觀無偏；（其實皆不可謂之「文學觀」）於此即可見郭說之有誤矣。六朝之所謂文，會非專指文學——文章的藝術而言。郭氏謂昌黎混文、筆爲一，其意似即謂其混文章的藝術與文章底藝術爲一。愚以爲此正郭氏混誤耳，亦非昌黎混誤也。郭氏於貫道載道，并謂其誤，故於昌黎

特異之精神遂亦忽視。（宋儒主載道者，不惟不重視文章的藝術；即文章底藝術，亦不講求。與昌黎之主貫道，既重文章底藝術，復不輕視文章的藝術者，實「一大異其趣」。）唯其然也，故於貫道眞謬，思之乃不能深，言之乃不克精焉。愚憫昌黎精神之久湮不顯，用特詳爲著之。然此乃爲客觀之敘述——文學「史」性之敘述，非示愚之主張。愚別有文字批評歷代文章之五種氣象，茲限篇幅，姑不更贅。

* * *

胡先生此文自謂深知昌黎之真精神，虞無異議。惟文後附加部分，涉及歸著，稍有可商。貫道、載道之分，除朱子偶有論及外，前人似均不注意及此。關於此說，可分二義。由文言，則爲形式錄性龍問題，故不妨謂貫道說不識六朝文筆之分；由道言，則正闡貫道脫文與道俱之旨，觀論三蘇及朱子文論時自可見。此與胡氏之旨似無出入。所不同者，胡氏以爲宋儒由佛而儒，昌黎由儒而儒，而成則以爲宋儒亦未嘗不從精神氣象學聖賢，（見「二程語錄」）故以爲貫道、載道之分並不在此。二者之別，若由文言，乃取徑由學文與不學文之分；若由道言，乃範圍局儒家與不局儒家之分。此所以不甚以貫道許昌黎，而反以貫道許東坡。關於貫道、載道二義，初無偏袒與不滿，於三蘇文論中闡貫道之說，於朱子文論中又申載道之義，絕未嘗「於貫道載道并謂其誤」也。謂其誤者，只在以筆爲文以學爲文耳。（文章之辨，見拙著「語文通論」中。）正因不輕視貫道，故於昌黎文論中一再言「韓愈是因文而及道，道學家是求道而忽文，一個是體會有得，一個則得魚忘筌。」「載道則文是道的工具，明道則文是道所流露。」亦不與胡先生所抉發之真精神有所不同也。然虞所以不敢強調此說者，則以裴度譏昌黎之文而宋儒又譏昌黎之道，故黃侃「文心雕龍札記」於昌黎亦頗加譏諷，正以其猶不免「惟型是務」，雖言貫道耳。辨答之文雅不顧爲，以胡先生來書囑公開發表，故附識於後。

「文選」編撰時期及編者考略

何 融

信、摛子陵、吳郡張長公、北海傅弘、東海鮑至等尤其選。「孫氏不加深察，因而有張冠李戴之誤。至於襄陽、池州之樓臺，與昭明無關，亦至為明顯。蓋昭明雖生於襄陽，而長於白下；池州則更為皇儲所不至之地也。

(晉安王鎮守襄陽時或有選文之事，故有文選樓之名。)

梁昭明太子（蕭統）「文選」為一含有雙重性的集體作物：就其內容言，係許多不同時代作家之作品集合物；就編輯方面言，又係許多同一時代作家之集體產品。關於前者，凡讀「文選」者無不知之；但後者未被一般讀者所留意。

清朱彝尊「書『玉臺新詠』後」曰：「昭明『文選』初成，聞有千卷，既而略其燕稿，集其精英，存三十卷。」昭明「文選序」亦曰：「遠自周室，迄於聖代，都為三十卷。」卷帙既如此繁重，年代又如彼遼遠，其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自甚明顯。

清許異行「文選筆記」引「密齋隨錄」轉引「中興書目」曰：「『文選』，昭明太子與何遜、劉孝綽等選集，三十卷。」按「梁書」，劉孝綽確曾為太子官屬，但何遜則從未任東宮官職，「中興書目」所言，雖不盡確，然已知「文選」一書並非昭明太子一人所編撰矣。

清孫志祖「文選理學續與補」曰：「梁昭明太子統聚文士劉孝威、庾肩吾、徐防、江伯操、孔敬通、惠子悅、徐陵、王圓、孔操，飽至十人，謂之高策十學士，集『文選』，今襄陽有文選樓，池州有文選臺，未知何地為的，但十人姓名，人多不知，故特著之。」孫說似較為詳明，然一考究劉、庾諸人之生平，則發覺其殊謬妄可笑。按「梁書」，庾肩吾向隨簡文帝蕭綱，為綱任晉安王及皇太子時之幕僚；劉孝威雖曾在東宮任職，但係在蕭綱為太子時代；○徐陵於昭明太子為晚輩，（昭明卒時，陵僅二十五歲。）自普通初，即隨其父擒任職於晉安王府，俱未嘗為昭明官屬。雖然，孫說亦有其致誤之原因，查「梁書」「庾肩吾傳」曰：「初太宗（簡文帝蕭綱）在藩，雅好文章士，時肩吾與東海徐摛、吳郡陸杲、彭城劉還、劉孝儀、弟孝威同被賞接。及居東宮，又開文德省，置學士。肩吾子

蕭統以皇太子之尊而嗜好文學，故當時才學之士遊集東宮者至多，從「梁書」「昭明太子傳」下列一段記述，即可窺其一斑：

「引納才學之士，愛賞無倦，恒自討論篇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聞則繪以文章著述，率以為常。於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名才並集，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未之有也。」

昭明居皇太子之位達三十年，年時既甚久長，名才出入東宮者亦至熙攘，茲為易於了解起見，特先搜集昭明行事及當時學士有關東宮之事蹟，製為蕭統年表如左：

蕭統年表

齊中興元年	一歲	九月生於襄陽。
梁天監元年	二歲	十一月立為皇太子。范雲以吏
		「梁書」「褚珠傳」：「天監
		部尚書領太子中庶子。王暕除
		太子中庶子。劉洽為太子舍
		人。到沈為太子洗馬，管東宮
		書記。夏侯夔為太子洗馬。褚
		珠為太子洗馬。（？）
天監二年	三歲	受「孝經」「論語」。
天監三年	四歲	蕭琛除太子中庶子。劉孺後此
		為太子舍人、太子洗馬。
		沈約聞其名，引為主簿，累遷
		太子舍人、中軍臨川王主簿。

——略考者編及當時撰編「經文」——

(23)

天監四年	五歲	通讀「五經」。到流選太子中舍人。	太子洗馬。」按沈約爲鎮軍將軍，臨川王蕭宏爲中軍將軍，俱在本年。		
天監五年	六歲	五月出居東宮。呂僧珍以左衛將軍領太子中庶子。范岫侍皇太子給扶。	劉孝緯爲安成王記室，隨府江州，尋補太子洗馬。陸倕爲太子中舍人。陸杲爲太子中庶子。蕭子範爲太子洗馬。蕭何爲太子舍人。司徒蕭宏行太尉除太子舍人。沈約行太子少傅。劉苞爲太子太傅丞。庾仲容後此爲太子舍人。謝覽後此至九年前掌東宮管記。張縚後此除太子舍人。		
天監六年	七歲	劉孝緯爲安成王記室，隨府江州，尋補太子洗馬。陸倕爲太子中舍人。陸杲爲太子中庶子。蕭子範爲太子洗馬。蕭何爲太子舍人。司徒蕭宏行太尉除太子舍人。沈約行太子少傅。劉苞爲太子太傅丞。庾仲容後此爲太子舍人。謝覽後此至九年前掌東宮管記。張縚後此除太子舍人。	「文選」陸倕「刻漏銘」注引劉璠「梁書」。劉璠「梁書」：「庾仲容傳」：「吏部尚書徐勉因轉仲容爲太子舍人。」按除勉爲吏部尚書在天監六年。又于太傅尚書令，沈約行太子少傅。劉苞爲太子太傅丞。庾仲容後此爲太子舍人。謝覽後此至九年前掌東宮管記。張縚後此除太子舍人。		
天監七年	八歲	劉洽爲太子中舍人。陸倕爲太子庶子，對掌東宮管記。庚君妻與太子中庶子殷鉤、中舍人到洽、國子博士明山賓等通日爲太子第五經義。	「梁書」「周捨傳」：「入爲於齊安殿講「孝經」。廣於陵中書通事舍人，累遷太子洗馬。」按「南史」「司馬筠傳」謂捨在天監七年任中書舍人，本年疑已遷太子洗馬。		
天監八年	九歲				
天監九年	十歲	蕭琛以「漢書」「序傳」原本獻鄱陽王世子蕭範，範轉獻於東宮。蕭藻爲太子中庶子。	天監九年	十歲	蕭琛以「漢書」「序傳」原本獻鄱陽王世子蕭範，範轉獻於東宮。蕭藻爲太子中庶子。
天監十年	十一歲	陸叡後此除太子洗馬。(?)「梁書」「陸叡傳」：「累遷許懋爲太子家令。昭明命劉之經車廬陵王記室、參軍。昭明遷與張續、劉徽、陸叡等參校太子聞喪業行，嘗高祖引與游都陽王世子所獻「漢書」真本處，除太子洗馬。」按廬陵王異同。	天監十年	十一歲	陸叡後此除太子洗馬。(?)「梁書」「陸叡傳」：「累遷許懋爲太子家令。昭明命劉之經車廬陵王記室、參軍。昭明遷與張續、劉徽、陸叡等參校太子聞喪業行，嘗高祖引與游都陽王世子所獻「漢書」真本處，除太子洗馬。」按廬陵王異同。
天監十二年	十三歲	王規時爲太子洗馬。沈驥後此爲太子僕。	天監十二年	十三歲	王規時爲太子洗馬。沈驥後此爲太子僕。
天監十三年	十四歲	始冠。劉洽爲太子家令。王錫後此爲太子洗馬。蕭子雲後此爲太子舍人，撰「東宮新記」。	天監十三年	十四歲	始冠。劉洽爲太子家令。王錫後此爲太子洗馬。蕭子雲後此爲太子舍人，撰「東宮新記」。
天監十四年	十五歲	「梁書」「王錫傳」：「高祖改太子洗馬王錫、祕書郎張敬。」又「張續傳」：「起家祕書郎，時年十七。」	天監十四年	十五歲	始冠。劉洽爲太子家令。王錫後此爲太子洗馬。蕭子雲後此爲太子舍人，撰「東宮新記」。
天監十五年	十六歲	殷芸前此侍讀東宮。	天監十五年	十六歲	殷芸前此侍讀東宮。
天監九年	十歲	蕭琛以「漢書」「序傳」原本獻鄱陽王世子蕭範，範轉獻於東宮。蕭藻爲太子中庶子。	天監九年	十歲	蕭琛以「漢書」「序傳」原本獻鄱陽王世子蕭範，範轉獻於東宮。蕭藻爲太子中庶子。
天監十年	十一歲	陸叡後此除太子洗馬。(?)「梁書」「陸叡傳」：「(天監)十五年還西中郎將，又還安前將軍丹陽尹。」	天監十年	十一歲	陸叡後此除太子洗馬。(?)「梁書」「陸叡傳」：「(天監)十五年還西中郎將，又還安前將軍丹陽尹。」

天監十六年 十七歲 到治遷太子中庶子。劉觀時兼

東宮通事舍人。後此還東宮

通事舍人何思澄致手令褒美何

亂。

「梁書」「劉觀傳」：「除仁威
南康王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
時七廟饗薦已用蔬果。」還

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按

「梁書」「南康王蕭續傳」：

「天監十年進號仁威將軍。」

「武帝紀」：「天監十六年冬大

月去宗廟薦餚，始用蔬果。」

「梁書」「何胤傳」：「年登

祖壽（七十二）移還吳，昭明

太子遣舍人何思澄致手令以褒

美之。」按何胤七十二之歲即

在本年。

「梁書」「張率傳」：「（天

監）八年，晉安王成石頭，以

率爲要膳中記室。……在府

十年，恩禮甚篤，還除太子

僕。」按晉安王以天監十七年

徵爲西中郎將，領石頭戍軍

事，與在府十年之數正合。見

于胤「直坊賦」。

普通五年

廿四歲

到治復爲太子中庶子。謝舉起

爲太子中庶子。徐恢卒。

普通六年

廿五歲

到治遷御史中丞。殷芸直東宮

學士省。王筠除吏部郎，遷太

子中庶子。王規爲侍中。

普通七年

廿六歲

母丁貴娘卒。陸倕卒。到治弟

免劉孝緝廷尉正職。到治出爲

雲麾長史。尋陽太守。孔休源

領太子中庶子。

保在本年。

普通二年

廿一歲

明山賓徵爲太子右衛率。張續

時爲太子中舍人並掌管記。

○蕭機爲太子洗馬。

普通三年

廿二歲

劉孝緝時爲僕射。陸倕時爲家

令。張率時爲太子家令。陸倕

太子家令，與中庶子陸倕、侯

容公長史。

歲即在本年。

普通四年

廿三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專我大業二十載」語。

「梁書」「明山賓傳」：「（普

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

爲東宮學士。王承以父憂去太

子中舍人職。王規後此與殷

鉤、王錫、張綱同侍東宮。

傳」：「東宮置學士，復以鉤

爲之。」「梁書」「王規

傳」：「敕與陳郡殷鉤、

同侍東宮。……湘東王時爲京

尹，與朝士宴集，……特遣蕭

琛金紫傳鉤在坐。」按湘東王

以普通七年解丹陽尹，又所著

「丹陽尹傳序」有：「忝在京

河，茲焉四載」語，故知湘東

王最遲本年已爲京尹。

普通七年

廿七歲

到治卒。明山賓卒。張率卒。

宮通事舍人。普通元年，遷步

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梁書」「劉孝緝傳」：「及高麗

善馬詣京師請和，求識續，續

時年二十三。」按續二十三之

歲即在本年。

普通八年

廿八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射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專我大業二十載」語。

「梁書」「明山賓傳」：「（普

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

爲東宮學士。王承以父憂去太

子中舍人職。王規後此與殷

鉤、王錫、張綱同侍東宮。

傳」：「東宮置學士，復以鉤

爲之。」「梁書」「王規

傳」：「敕與陳郡殷鉤、

同侍東宮。……湘東王時爲京

尹，與朝士宴集，……特遣蕭

琛金紫傳鉤在坐。」按湘東王

以普通七年解丹陽尹，又所著

「丹陽尹傳序」有：「忝在京

河，茲焉四載」語，故知湘東

王最遲本年已爲京尹。

普通九年

廿九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射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專我大業二十載」語。

「梁書」「明山賓傳」：「（普

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

爲東宮學士。王承以父憂去太

子中舍人職。王規後此與殷

鉤、王錫、張綱同侍東宮。

傳」：「東宮置學士，復以鉤

爲之。」「梁書」「王規

傳」：「敕與陳郡殷鉤、

同侍東宮。……湘東王時爲京

尹，與朝士宴集，……特遣蕭

琛金紫傳鉤在坐。」按湘東王

以普通七年解丹陽尹，又所著

「丹陽尹傳序」有：「忝在京

河，茲焉四載」語，故知湘東

王最遲本年已爲京尹。

普通十年

三十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射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專我大業二十載」語。

「梁書」「明山賓傳」：「（普

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

爲東宮學士。王承以父憂去太

子中舍人職。王規後此與殷

鉤、王錫、張綱同侍東宮。

傳」：「東宮置學士，復以鉤

爲之。」「梁書」「王規

傳」：「敕與陳郡殷鉤、

同侍東宮。……湘東王時爲京

尹，與朝士宴集，……特遣蕭

琛金紫傳鉤在坐。」按湘東王

以普通七年解丹陽尹，又所著

「丹陽尹傳序」有：「忝在京

河，茲焉四載」語，故知湘東

王最遲本年已爲京尹。

普通十一年

三十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射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專我大業二十載」語。

「梁書」「明山賓傳」：「（普

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

爲東宮學士。王承以父憂去太

子中舍人職。王規後此與殷

鉤、王錫、張綱同侍東宮。

傳」：「東宮置學士，復以鉤

爲之。」「梁書」「王規

傳」：「敕與陳郡殷鉤、

同侍東宮。……湘東王時爲京

尹，與朝士宴集，……特遣蕭

琛金紫傳鉤在坐。」按湘東王

以普通七年解丹陽尹，又所著

「丹陽尹傳序」有：「忝在京

河，茲焉四載」語，故知湘東

王最遲本年已爲京尹。

普通十二年

三十歲

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射劉孝緝對掌東宮管記。劉

明太子集」。劉峻卒。王錫爲

孝緝「昭明太子集序」有：

吏部郎中。

中郎將，又按武帝曾於大通元年正月親祀南郊，疑因此作「藉田詩」。

天監三年策秀 任昉 天監三年
才文 奏彈曹景宗 任昉 天監三年

「梁書」「曹景宗傳」：「（天監）二年，魏寇司州，景宗望門不出，及司州城陷，爲御史中丞任昉所奏。」又「武帝紀」：「（天監）三年，魏陷司州。」

大通二年 廿八歲
中大通元年 廿九歲 殷芸卒。南平王蕭偉領太子太傅。何敬容爲太子中庶子。

中大通二年 三十歲 王規出爲晉安王長史。

中大通三年 廿一歲 殷鉤領中庶子。劉孝綽前此爲太子僕，現在服母憂中。張綱爲太子僕，母憂去職。又前昭明卒。昭明卒。

「劉孝儀傳」：「母憂去職。王（晉安王）立爲皇太子，孝

儀服闋仍補洗馬。」按孝儀爲孝綽之弟，足證昭明卒時，孝

綽正在服母憂中。

參觀上表，吾人應予以注意者，爲昭明東宮學士比較繁盛時期有三：（一）天監六七年間，（二）天監十四年間，（三）普通三四年間；至普通七年以後，則漸就凋零或離散矣。

吾人欲知「文選」實際編撰人員，應先求知「文選」編撰時期；欲知「文選」編撰時期，宜從「文選」本身求之。茲將「文選」所錄確可考知之梁代作品先表列如左：

「文選」梁代作品表

作品名稱	作者	著作時期	說 明
爲范尚書讓吏 任昉 天監元年	「梁書」「范雲傳」：「天監元年，遷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封晉城縣侯，邑千戶。」		
部封侯第一表			
奉答七夕詩啓 任昉 天監元年或三年	「梁書」「文選」李善注：「梁武詔昉曰：卿爲七夕詩五韻，殊不近詠歌。」足證爲梁時作品。又啓有「晚屬天飛，比嚴徐而待詔」語，按昉天監元年拜黃門侍郎，遷吏部郎中，掌著作，二年出爲義興太守，三年轉御史中丞前，復爲吏部郎中，可知此文非天監元年即三年作也。		
「梁書」「范雲傳」：「（天監）二年卒。」			

出傳舍哭范雲 任昉 天監二年
射

天監三年策秀 任昉 天監三年
才文 奏彈曹景宗 任昉 天監三年
「梁書」「曹景宗傳」：「（天監）二年，魏寇司州，景宗望門不出，及司州城陷，爲御史中丞任昉所奏。」又「武帝紀」：「（天監）三年，魏陷司州。」

天監三年策秀 任昉 天監三年
才文 奏彈曹景宗 任昉 天監三年
「梁書」「曹景宗傳」：「（天監）二年，魏寇司州，景宗望門不出，及司州城陷，爲御史中丞任昉所奏。」又「武帝紀」：「（天監）三年，魏陷司州。」

廣經交論 劉峻 天監七年後
書 古意酬到長史 徐祚 天監十三年
激登琅邪城詩 後
重答劉秣陵招 劉峻 天監七年
書 「文選」李善「注」引「劉峻與諸弟書」：「（任昉）云亡未幾，子姪漂流溝渠，（到）治等視之，攸然不相存贈，平原劉峻疾其苟且，乃廣朱公叔「絕交論」焉。」

「梁書」「劉沼傳」：「天監初，拜後軍臨川王記室參軍，秣陵令卒。」

「文選」李善「注」引何之元「梁典」曰：「到溉爲司徒長史。」按「梁書」僅載溉爲經車長史及郢州長史，而無爲司徒長史事，其爲郢州長史在遭母憂之後，據其弟洽傳考之，溉兄弟喪母在普通元年至五年間，時徐祚或已卒。又按「梁書」，溉任輕車長史係湘東王鑑

辨命論

劉峻 天監十五年後

一百二十卷，帝卽命諸學士撰「華林編略」以高之，竟不見用，乃著「辨命論」以寄其懷。

據「梁書」「何思澄傳」，「華林編略」乃天監十五年敕撰。

劉峻 普通三年

據此，可知卷卒必在天監五年以後。

「梁書」作普通二年卒。「南史」作普通三年卒。然從峻傳：「宋泰始初青州陷魏，峻年八歲，」及「卒時年六十」兩句推算，應從「南史」。

徐悱 普通五年

據梁書徐悱傳。

陸倕 普通七年

據梁書本傳。

從上表觀察，「文選」中時代最晚之作品為劉峻之「辨命論」，據「南史」峻傳，峻作「辨命論」係在其著「類苑」及徐勉奉命編撰「華林編略」之後。峻撰「類苑」，據「梁書」峻傳，謂係安成王蕭秀為荊州刺史時，即在天監七年至十一年間；①至「華林編略」，據「梁書」及「南史」「何思澄傳」載，係天監十五年開始編撰，歷時八年方成。由此可知「辨命論」之作不早於天監十五年，亦即可證「文選」之編成必在天監十五年以後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文選」下曰：「實常謂統著「文選」，以何遜在世，不錄其文，蓋其人既往，而後其文克定，然則所錄皆前人作也。」考何遜卒於天監、普通之間，（別詳余所著「何水部年譜」）先劉峻、徐悱、陸倕等卒，謂「文選」不錄遜文，以其在世，雖與事實不符，然謂「文選」不錄現人之作為其選文之一原則，則甚合理而可信。

根據上論，則「文選」中梁代諸作家之卒時，亦為考證「文選」編撰時期之一重要資料。為便閱覽，復表示如下：

「文選」梁代作家及其卒時表

姓名 卒時
范雲 天監二年 據「梁書」本傳。
江淹 天監四年 據「梁書」本傳。
丘遲 天監七年 據「梁書」本傳。
任昉 天監七年（？）「梁書」「任昉傳」：「（天監）六年春，出為寧朔將軍，新安太守，視事期歲，卒於官舍。」
沈約 天監十二年 據「梁書」本傳。
虞羲 天監中 郎。按「梁書」「李善注」引「虞羲集序」曰：「義宗子陽，……天監中卒。」又「南史」「王僧孺傳」謂羲卒於晉安王侍

「文選」雖在普通七年劉峻、徐悱、陸倕諸作家俱已逝世之後，始克定稿，然據「梁書」「劉孝緯傳」中左列一段記載，頗疑其在普通七年以前，即普通三至六年東宮學士最稱繁盛時期，業已着手編撰矣。

「遷太府卿、太子僕，復掌東宮管記，時昭明太子好士愛文，孝緯與陳郡殷芸、吳郡陸倕、琅邪王筠、彭城劉惔等，同見賓禮。」據上文，則劉孝緯為太子僕時，殷芸等同為昭明太子之賓客。孝緯之為太子僕，讀「梁書」「昭明太子傳」下列一段：

「（普通）三年十一月始與王僧亮，舊事以東宮禮絕傍親，書翰並依常儀，太子意以為疑，命僕射劉孝緯議其事。」

知係在普通三年。又據「梁書」「王規傳」所載，此後至普通七年數年間，規與殷鉤、王錫、張繼等奉敕同侍東宮，俱為昭明太子所禮，東宮名才雲集，故疑在此期間已着手為「文選」之編撰矣。

此外，下列數事，亦足為「文選」在普通七年前已開始編輯之佐證：

- 一、普通七年以後，東宮學士已日漸凋落。
- 二、普通四年，東宮新置學士。（見「梁書」「明山賓傳」）
- 三、劉孝緯與到洽普通六年已交惡，洽劾孝緯免官。
- 四、從昭明太子使劉孝緯集序其文一事，知昭明此時正愛好著述。

「文選」之編撰既認為係開始於普通中，而完成於普通末年（即七年）之後，則此時期中服職東宮之學士，皆可能為「文選」之編輯人，茲將普通年間曾為太子僚屬之確可考知諸學士列舉並說明如後：

劉孝綽 孝綽曾一任太子舍人，兩任太子洗馬，兩任太子僕，及兩掌東宮書記。昭明起樂賢堂，使臺工先圖孝綽，又使孝綽集其文章並為之序，在諸學士中，最為昭明所愛重。其首次任太子僕及集序昭明太子文章之時，又適在普通中（三年），故頗疑其為「文選」之主要編輯人。

王筠 緣累任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普通元年，在任太子家令，兼掌東宮管記。旋以母憂去職。六年，除尚書吏部郎，遷太子中庶子。昭明常與筠及劉孝綽、陸倕、到洽、殷芸等遊宴玄圃，獨執筠袖，撫孝綽肩言曰：「所謂左把浮丘袖，右拍洪崖肩」，與孝綽俱為昭明最愛重之幕客。

——**殷芸** 芸曾任昭明太子侍讀。普通六年，直東宮學士省。與王筠同以方雅見禮於昭明。

到洽 洽自天監初年即為太子官屬。歷任太子舍人、太子中舍人、侍讀、太子家令、太子中庶子。普通初，仍為太子中庶子。

陸倕 倘累任太子中舍人、太子庶子及二任太子中庶子。據「梁書」「張率傳」：倕為中庶子，與張率為太子家令、劉孝綽為太子僕射同時，蓋普通三年前後事也。

明山賓 山賓初侍昭明太子讀，嗣後累任太子率更令、太子中庶子。普通二年，為太子右衛率。四年，東宮新置學士，又以山賓居之。

張率 率歷任太子僕、太子家令。為家令時，與中庶子陸倕、僕射劉孝綽對掌東宮管記。

上列諸人於昭明太子皆屬長輩，日俱為昭明素所賓禮，常同遊宴，除明山賓為經學博士，不以文名，陸倕為「文選」作家之一，疑不參與外，其餘諸人俱可能參與編撰，就中劉孝綽與王筠既特為昭明所愛重，又後昭明卒，可能之成分尤高。

王規 規累任太子舍人、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與殷鉤、王錫、張緜，奉敕同侍東宮，俱為昭明太子所禮。據「梁書」本傳，規奉敕入侍東宮，在丁父憂服闋之後，湘東王為京尹、傅昭為金紫光祿大夫之時。查規父薨卒於普通三年（見「梁書」「太宗王皇后傳」）；傅昭遷金紫光祿大夫在普通五年以後；湘東王為丹陽尹，據「梁書」袁昂傳，應在普通三年以

——略考者謂及期時撰編「選文」——

後，由丹陽尹出為荊州刺史則在普通七年，據其所作「丹陽尹傳序」：「每念忝在京河，茲焉四載」語，（見「梁元帝集」）則湘東王至遲普通四年已為丹陽尹，由此可推知規之奉敕入侍東宮之時，必在普通四年至七年間也。

殷鉤 鉤歷任太子舍人、太子家令、東宮學士，及三任太子中庶子。

王錫 錫歷任太子舍人、太子洗馬，與張續齊名。

張續 繢歷任太子舍人、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太子中庶子。

張續 繢為續之第三弟，累任太子舍人、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並掌管記。

規等俱以才學兼威屬，選為昭明太子侍從，王錫、張續與昭明年輩相若，因自少時即同奉敕入宮與昭明游狎，情好甚篤，尤有為「文選」編撰人之可能。

劉孝綽、王筠等與王規、張續等兩輩雖有早晚之不同，然據「南史」「王錫傳」載，梁武帝會敕令王錫、張續、陸倕、張率、謝舉、王規、王筠、劉孝綽、到洽、張續等十人為東宮學士，可知此兩輩年輩不同人物會共聚於東宮也。

陸襄 襄會三次入東宮，累任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太子家令、太子中庶子，並三次掌管記。及昭明卒，妃蔡氏別居金華宮，以襄領金華宮家令知宮事。據「梁書」「昭明太子傳」載，普通三年十一月始興王憺薨時，襄為太子家令，曾與劉孝綽共議禮。

何思澄 思澄會兼任東宮通事舍人，昭明太子薨，乃出為黟縣令。考「梁書」「何胤傳」載，胤年登七十二移還吳，太守何遠以狀啓，昭明太子遣舍人何思澄致手令褒美之云云。按胤卒於中大通三年，年八十六，當其七十二之年，即天監十六年；又按「何遠傳」稱，天監十六年遠為給事黃門侍郎，頃之，出監吳郡。足證思澄早自天監十六年已兼任東宮通事舍人矣。

上列二人在普通以前已為太子官屬，直至昭明太子卒，官屬罷而始離官。思澄為「華林徧略」五編撰人之一，原是編輯能手。陸襄在昭明生時既久掌東宮書記，昭明卒後，復為其妃蔡氏所居金華宮家令，可知其與昭明之關係特深。由此推斷二人為「文選」編輯人之可能性亦極高。

除上舉三人外，普通年間在東宮任職之確可考者，尚有下列諸

人：

謝舉 舉在天監十一年前，歷任太子庶子、太子家令、太子中庶子，並兩掌東宮管記。普通五年後，爲太子中庶子，領右軍將軍。

王承 「承傳」，歷太子舍人、太子中舍人。父憂去職。服闋，復爲中舍人。按承父暕卒於普通四年冬，是知普通四年前後，承皆在東宮也。

王僕 「僕傳」，歷太子舍人，與吳郡陸襄對掌東宮管記。按陸襄會三掌東宮管記，首次約在天監十年，二次約在普通三年前後丁母憂之前，三次在丁母憂服闋之後。僕爲王錫之第五弟，以年歲推算之，與襄對掌管記應在普通年間。

劉孺 「孺傳」，歷太子舍人、太子洗馬、太子中舍人、太子家令，出爲晉安王長史，領丹陽尹丞，遷太子中庶子。按晉安王解丹陽尹在普通元年冬十月，則孺之遷任中庶子應在是年之後。

劉杳 「杳傳」：「母憂去職。服闋，復爲王府（湘東王府）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大通元年，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按杳喪母在天監十七年，限闇兼職東宮應是普通初年時事。

上列諸人中，謝舉之復任太子中庶子雖在普通五年，惟已在貴爲左民、吏部兩尚書之後，且次年即復任左民尚書。王承爲王訓之弟，其父暕普通四年卒時，訓年尚只十三。（見「王訓傳」）王僕爲王錫之第五弟，錫在普通元年僅二十二歲，僕時應尚在幼年。劉孺雖累任職東宮，然僅再任太子中庶子時在普通年間，且不久即復他遷，疑俱不預「文選」編撰事。惟劉杳自普通時，已兼東宮官職，及至昭明卒後，官屬全罷，而仍獨被敕停留東宮，則頗有參與之可能焉。

四

記載蕭梁時代史事之「梁書」，除在「昭明太子傳」末載昭明撰「文選」三十卷外，別無關於「文選」之記載。即「文選序」中亦無關於「文選」編撰年時及實際編輯人員之敘述。自梁迄今千餘年來，對於「文選」編撰人加以懷疑，並於昭明之外，指出其他人員之讀者，亦極少數。至對於「文選」編撰時期會加以研究者，則更未有所聞。因此，本文對於上述二問題在缺乏明確證據之下，僅能作概括性的答覆，但倘能因此引起讀者之興趣，從而研求得確實答案，則本文之嘗試不爲無益矣。

①「梁書」「劉孝威傳」：「初爲安北晉安王法曹，轉主簿，以母憂去職，服闋除太子洗馬，累遷中舍人、庶子。」又「劉孺傳」：「字孝儀……晉安王綱出鎮襄陽，引爲安北功曹史，以母憂去職。王立爲皇太子，孝儀服闋，仍補洗馬、中舍人。」按孝儀爲孝儀之弟，孝儀服闋補洗馬之時既在晉安王立爲皇太子之後，則孝儀服闋爲太子官屬，自亦在晉安王爲太子時矣。

②「梁書」「劉峻傳」：「安成王秀好峻學，及遷荊州，引爲戶曹參軍，給其書籍，使抄事類，名曰『類苑』。」

③「梁書」「安成王秀傳」：「天監七年，遷平西將軍、荊州刺史。十一年，徵爲侍中、中衛將軍。」

④「梁書」「袁昂傳」：普通三年爲中書監，丹陽尹，其年進號中衛將軍，復爲尚書令。

⑤王規爲晉安王妃之兄，殷鉤爲梁武帝之婿，王錫爲梁武帝之婿，張騫爲梁武帝之從表弟，其弟續兼爲梁武帝之婿。

⑥王錫、張騫同年生，俱長昭明三歲。

學文示例

郭紹虞編
上下各一·四五

本書原爲燕京大學一年級的國文教本。根據修辭的條例，收集性質相同的文章，理論和實例並重，使讀者講授時易於啓發，學者潛修時易於領悟。教材文白兼收，同時注意於文學的訓練，所以內容包括種廣，各體文章，小說戲曲，佛經翻譯文體，民歌通俗文體，都收在內，担任國文教育的和自修國文的，都應當細讀這部書。

文論要詮

程會昌編
定價一·〇〇

本書收錄「文論」十篇，十篇的作者從晉朝的陸機到近代的劉光漢、張炳麟。所謂「文論」，用現代的說法，就是關於文學批評的文章。大學文學系講論本國文學，往往選用這一類文章作為依據，以見往日的傳統，這裏的十篇尤其是常常被選的。程先生用他這個選本在各大學講授，又給加上詳盡精確的箋疏，題名「要詮」；凡屬有關的參考資料，幾乎搜羅無遺，而且徵信不疑。文學系可以取作教本。自修文學的人也可以參覽。

行印店書明開

論「古文觀止」的選文標準

王忠

相同啊！因此，我們研究桐城派古文不能不注意「古文觀止」；研究「古文觀止」的選文標準也得檢討桐城文派的古文理論，至於「古文觀止」所盡推廣這理論的功績已經屬於文學史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了。

「古文觀止」選者吳乘權，字楚材，山陰人。其姪調侯亦參與其事。書成於康熙三十四年春。卷首有吳興祚序。略云：

楚材天性率友，潛心力學，工舉業。尤好讀經史，於尋常講誦之外別有會心。

與從孫調侯日以古學相砥礪。調侯奇偉倜儻，敦尚氣誼，本其家學，每思繼序前人而光大之。二子才器過人，下筆灑灑數千言無懈漫，蓋其得力於古者深矣！今年春余統帥營中，寄身絕塞，不勝今昔之感，二子寄余「古文觀止」一編。

從序言可以對選者有三點認識：第一，工舉業；第二，好讀經史，以古學相砥礪；第三，才器過人，下筆灑灑數千言無懈漫。從第一、第二兩條，知選者所謂古文，所謂古學，實與舉業之時文有關，故「古文觀止」亦與呂祖謙「古文關鍵」的作用相同；從第三條，知選者即能文之士，故能「析義理於精微之蘊，辨字句於毫髮之間」（序），因而所選文章多合近代文學的意念。

選文依據舊選本，選者亦不諱言。其例言云：

古文選本如林，而所選之文若出一轍，蓋較（當作教）學相傳，既為輕車熟路，欲別加選錄，雖蹊徑一新，反多扞格。故是編所登者，亦仍諸選之舊。

誠如選者所直認，未能「蹊徑一新」，但既參考「諸選」，有所棄取，中間自然也有選者自己的標準了。

「古文觀止」書成時，桐城派初祖方苞正二十七歲。（生於康熙七年，西曆六八八。）是時樸學日盛，理學日衰，學者爭為注疏名物之學，專務文章者甚少。方氏初亦如吳楚材精於舉業時文，與其兄百川署名東南。及壯，悔之，始力為古文。

如果我們將方氏特點與吳楚材叔姪比較，幾乎完全相同。其文學觀念相近，可能彼此影響，亦可能賢者所見略同，因為他們的時代與學養本來

要解釋以上的現象，必須研究當時的「古文」論。

和選者相距最近的明代是個復古浪潮最高的時代，前後七子都以周、秦、兩漢文章為古文最高的標準，所謂「文必秦漢」者是。其中意見最有系統的要算屠隆的文論，他說：

世大談六經者率謂六經寫聖人之心，聖人所稱，道術醇粹深白，昭告天下萬世，燦然如揭日月而行，是以天下萬世貴之也。夫六經之所貴者道術，固也，著知之。即其文字，奚不盛哉？「易」之冲玄，「詩」之和婉，「書」之莊雅，「春秋」之簡嚴，絕無後世文人學士纏綿佻巧之態，而風骨格力高視千古；若「禮」「檀弓」「周禮」「孝工記」等篇，則又摹擬增拔，波濤層起，而委婉橫生，信文章之大觀也。六經而下，「左」「國」之文，高峻嚴整，古雅灑脫。……賈、馬之文，疏朗豪宕，雄健雋古。……其他若屈大夫之詞賦，「莊」「列」之文，亦天下之奇作矣！

同時又有推崇唐、宋八大家古文的一派，羅萬藻「此觀堂集」壹「編臨之制藝序」云：

文字之規矩繩墨，自唐、宋而下，所謂抑揚開闊，起伏呼照之法，晉、漢以上絕無所聞，而韓、柳、歐、蘇諸大儒設之，遂以為家。出入有度，而神氣自然。故自上古之文至此而別為一界。

莫不針鋒相對，一取秦、漢以上，一取唐、宋以下，主張分明，無可假借。但桐城派古文的創立者清初方苞氏卻有了調和之論。他自己學唐、宋

——八大家為文之法，原應歸入唐、宋派，卻又推崇「左傳」「史記」、「國語」，他說：

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適宜，不立一道。（「方望溪文集」貳「書五代史安重诲傳後」）

在「古文約選」序例中又說：

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子長世表、年表、月表序，義法精深變化。

又：

「方望溪文集」陸「答喬介夫書」云：

「國語」載齊姜語，公子重耳凡數百言，而「春秋傳」以兩言代之，蓋一國之語可詳也，傳「春秋」總重耳出亡之迹而獨詳於此，則無所取。今試以姜語補

入傳中，其前後尚能自連乎？世傳「國語」亦丘明所述，觀此可得其管窓為文之意也。

顯然企圖調和明代「秦漢古文」與「唐宋古文」長期對立的兩派。而且以唐、宋派為主，因為推尊「左」「史」而以「抑揚開闊，起伏呼照」談義法，正是「此觀堂集」作者羅萬藻所謂「晉、漢以上，絕無所聞，而韓、柳、歐、蘇諸大儒設之」的唐、宋八大家作文之法，不過以之運用到「左傳」、「史記」、「國語」的分析研究罷了。這樣，第一，不以唐、宋以下為限，向上追溯源流，古文所包更廣，與唐、宋派的狹隘的自限自劃不同。第二，秦、漢文既然亦重「營度為文」之意，更接近現代的文學觀念，與秦、漢派盲目地推崇六經、子、史亦不同。

現在回過頭看「古文觀止」：第一，秦、漢文中收「左傳」、「國語」、「史記」最多，可與方望溪的話互相參證。第二，「史記」收「秦楚之際月表序」、「高祖功臣侯年表序」，而方望溪謂「子長世表、年表、月表序義法精深變化」（見上）。第三，「古文觀止」中不選「書經」、「易經」與先秦諸子文。因此，我們可以說「古文觀止」的選者完全抱桐城派初期的古文觀念，幾乎像把方望溪的意見當作選文的主要的標準了。

三

桐城派的古文選集代表作並非「古文觀止」而是另一本姚鼐的「古文辭類纂」。這書依文章體裁分類編輯，比「古文觀止」僅依時代先後排列是一個很大的改進，因為分朝代編選只有在收集一時代重要作品，企圖看出文學演變趨向時纔有用。古文選本不過選取古文中的代表作品，並不要追溯文體發展演變的痕迹，難免於時代有所倚重，因此依時代排列只是習慣的方法而已。分類編輯既便於依某種文體模彷學習，又可收比較研究之功，而且組織更嚴密，排比也整齊一些。

但「古文辭類纂」所採十二類，「古文觀止」亦應有盡有。

第一，論辯類：如韓愈「原道」、「原毀」、「獲麟解」、「雜說一」、「雜說四」、「諱辯」；歐陽修「朋黨論」；蘇軾「賈誼論」、「留侯論」、「墨錯論」等。

第二，序跋類：如「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高祖功臣侯年表

序」：「五代史」「伶官傳序」、「宦者傳論」等。

第三，奏議類：如鼂錯「論貴粟疏」；司馬相如「上書諫獵」；路溫舒「尚德緩刑書」；諸葛亮「前出師表」、「後出師表」等。

第四，書說類：如鄒陽「獄中上梁王書」；韓愈「上宰相書」、「後十日復上宰相書」、「與陳給事書」、「應科目時與人書」等。

第五，贈序類：如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送董邵南序」、「送楊少府序」；歐陽修「送楊寔序」等。

第六，詔令類：如武帝「求茂才異等詔」；高帝「求賢詔」；景帝「令二千石修職詔」等。

第七，傳狀類：如韓愈「圬者王承福傳」；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等。

第八碑誌類：如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柳宗元「箕子碑」；王安石「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等。

第九，雜記類：如柳宗元「鈎錨潭西小邱記」、「小石城山記」；歐陽修「豐樂亭記」；蘇軾「超然臺記」等。

第十，箴銘類：如劉禹錫「陋室銘」；蘇軾「三槐堂銘」等。

第十一，頌贊類：如史記「項羽本紀贊」、「孔子世家贊」等。

第十二，辭賦類：如「楚辭」「卜居」；宋玉「對楚王問」；歐陽修「秋聲賦」；蘇軾「前赤壁賦」、「後赤壁賦」等。

第十三，哀祭類：如韓愈「祭十二郎文」；王守仁「瘗旅文」等。

因此，「古文觀止」一樣是體裁最完備的古文的選本。

從體例上說「古文辭類纂」也比「古文觀止」嚴格得多。第一，駢文絕不入選，雖因「漢志」即有辭賦，而八大家既盛讚兩漢之文，且有古文賦之創作，為體裁完備起見，列入辭賦類，但序目云：

古文不取六朝人，恐其靡也。獨辭賦則晉、宋人猶有古人韻格存焉。惟齊、梁以下，則辭益俳而氣益卑，故不錄耳。

不正是以辭俳與否定去取標準嗎？

第二，真正以唐、宋八大家古文為中心，雖亦收「左傳」、「史記」、「國語」之文，數量比例簡直少到無關重要的程度。這樣，纔真正有一個派系的明確主張，不但與駢文對壘，連秦、漢文的去取也立下嚴格的標準，劃下一道極顯明的界限了。

但後來從桐城派分出的陽湖派便兼容駢文，經過阮元的提倡，更有走向駢散合流的趨勢了。「古文觀止」這個通俗的選本正因為力求調和當時各派意見，甚至有意迎合各方面趣味，能夠歷久長新，文學觀念的變更中，反覺得更有適應能力，直到今天還是古文中最流行的選本呢！

總計「古文觀止」的優點：第一，視「左傳」、「國語」、「史記」為文學，其選文標準接近現代的文學的意念。第二，調和各種文論，不囿於一家一派，合乎普通讀者的需要。第三，文包衆體，便於摹仿練習。第四，不廢駢文，在反對古文的潮流中更能適應，這就是它所以最流行的原因吧！

這兩本書可視為「學文示例」的序文，作者站在大

學國文教授的立場，基於語言文字的特性，來商討

文言與白話的問題，希望由此得到解決國文教學的方案。因此，不僅「學文示例」的讀者應當兼讀這本書，一般關心語文運動的人，也應當取作參考。

刊叢史文明開

論 通 文 語

五六·〇冊每著虞紹郭

編續論通文語

〇九·〇冊每著虞紹郭

行印店書明開

書叢年青明開

信封二十的年青給

五四·〇 朱光潛著

這十二封信以中學程度的青年為對象，而不指

就誰都是受信人，誰都應該一讀這十二封信。書中各信，以青年正在關心或應該關心的事項為話題，作者雖隨了話題敘述其意見，統觀全體，都似乎也有他的真實的出發點可尋。就是勸青年朋友們眼光要深沈，要從根本上去用功夫，要顧到自己，勿隨了世俗而同流。

勵志

學哲的界世新

五八·〇 罢一新意

本書是一個完整的
作者在自序裏說：

思想系統。希望讀者看了這本書，會了解人生的意義，認清時代的動向；而且會知道他的行動應該遵守什麼準則，應該走朝什麼方向。這本書是專爲寫給普通的讀者看的，所以內容簡明，過了仔細的訂正，具有高中以上程度的人，都可以看懂這本書。

訓世新

新世訓

本傳原作者據一說

明 關 書 印 街

舊發新估定規費同照均價定書各上以

中 國 文 學 批 評 論 集

中 國 文 學 概 說

○ 青木正兒著
○ 樹森譯

本書共分六章：語學，文學，詩學，文章學，戲曲小說學，和評論學。各部分的論述都極得要領，尤其是二、五、六三章，精彩

之處更多。讀後能使人對中國文學得一輪廓。本書出版之後，被譽為初學者明燈，在日本不到四個月就重版，可說是這類書中的名著。

著朱東潤 ○七〇

著朱東潤 ○八一

著朱東潤 ○九一

著朱東潤 ○九二

著朱東潤 ○九三

著朱東潤 ○九四

著朱東潤 ○九五

著朱東潤 ○九六

著朱東潤 ○九七

著朱東潤 ○九八

著朱東潤 ○九九

著朱東潤 ○一〇〇

著朱東潤 ○一〇一

著朱東潤 ○一〇二

著朱東潤 ○一〇三

著朱東潤 ○一〇四

著朱東潤 ○一〇五

著朱東潤 ○一〇六

著朱東潤 ○一〇七

著朱東潤 ○一〇八

著朱東潤 ○一〇九

著朱東潤 ○一〇一〇

著朱東潤 ○一〇一一

著朱東潤 ○一〇一二

著朱東潤 ○一〇一三

著朱東潤 ○一〇一四

著朱東潤 ○一〇一五

著朱東潤 ○一〇一六

著朱東潤 ○一〇一七

著朱東潤 ○一〇一八

著朱東潤 ○一〇一九

著朱東潤 ○一〇二〇

著朱東潤 ○一〇二一

著朱東潤 ○一〇二二

著朱東潤 ○一〇二三

著朱東潤 ○一〇二四

著朱東潤 ○一〇二五

著朱東潤 ○一〇二六

著朱東潤 ○一〇二七

著朱東潤 ○一〇二八

著朱東潤 ○一〇二九

著朱東潤 ○一〇三〇

著朱東潤 ○一〇三一

著朱東潤 ○一〇三二

著朱東潤 ○一〇三三

著朱東潤 ○一〇三四

著朱東潤 ○一〇三五

著朱東潤 ○一〇三六

著朱東潤 ○一〇三七

著朱東潤 ○一〇三八

著朱東潤 ○一〇三九

著朱東潤 ○一〇四〇

著朱東潤 ○一〇四一

著朱東潤 ○一〇四二

著朱東潤 ○一〇四三

著朱東潤 ○一〇四四

著朱東潤 ○一〇四五

雨晉南北朝史

定價七·一〇

本書為呂先生編著之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三部分。這一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大變局，從政治文化的各部門看，都有劇烈的變動，要理清這樣錯綜繁複的歷史，所以在篇幅上比起「先秦史」「秦漢史」來必然更多了。呂先生指出這一時期是中國盛衰強弱的分界線，是中國思想由經世到談玄的大轉變。在這期中，我國人民仍能發揮力量，建立偉大的功績，呂先生指出一是士庶等級的平夷，二是地方畛域的破除，三是山間民族的同化，四是長江流域的開闢。這四點是人民對內的大成就。就對外說，祇要有人能夠運用人民的力量，雖在積弱不振的形勢下，仍舊可以爭取軍事上的大勝利，像宋武帝的用北府兵就是。在文化方面，更是艱難地完成了對異民族的同化功能。造成這種種的因素，在本書裏通過了歷史事實有極詳盡的敘述。

呂思勉先生著作五種

史秦先

五二·二價定

呂誠之先生以其畢生精力研究中國史，計畫著編著一部理想的中國通史，按照中國歷史自然發展的階段分成若干部分，先秦史就是這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一部分。這部書內容的充實，考核的精詳，篇幅的繁多，在同時所有的中國通史中是有它獨特的地位的。就內容說，幾乎把秦以前所有中國史上的重要史實全部包括進去，並且對於每一件可疑的事都加以考辨。滲透在這部書中的，又有呂先生對於中國史的看法，給中國民族以正確的指導，所以呂先生這部書是著述的通史而不是史纂史鈔式的通史。

史漢秦

〇〇·四價定

本書為呂先生編著之中國通史中斷代的第二部分，與先秦史互相銜接而復獨立成書。其內容充實，考核精詳，篇幅繁多，均足與先秦史相媲美。對於此一期中國歷史發展中的缺點和優點有正確的指示。像就社會組織方面說，以新莽和後漢之間為升降的一大分界線，就民族關係說，以南漢和魏晉之間為遠退的一大分界線，都是作者的創見。

〇〇·三
中 國 通 史 話 史 中 國 三
〇五·〇價定

開明書店印行

(各書價均依公業圖書館之售出)